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CE-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1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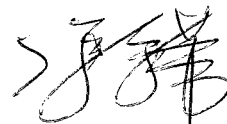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電郵 E-mail: eaceng@eac.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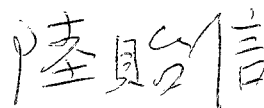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李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5)及(6)
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石丹理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簡稱

光標機	光學標記閱讀機
竹篙灣投票站	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的投票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
投票人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私隱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香港國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香港國安委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統籌中心	聯合統籌中心
港區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

管制站投票站

香港／深圳邊境管制區香港一側設立
投票站

《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
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資審會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會展中心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緊急規例》

《緊急情況（選舉日期）（第六任行政
長官）規例》（第 241M 章）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
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
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 前言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節	: 第六任行政長官的任期	1
第二節	: 報告書的範圍	2
第二章	法例及指引	3
第一節	: 選舉條例	3
第二節	: 選舉指引	20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	41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	41
第二節	: 當然委員的登記	42
第三節	: 由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	43
第四節	: 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及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44
第五節	: 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46
第六節	: 投票人喪失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48
第四章	投票制度	50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50
第二節	: 行政長官選舉	51

第二部分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第五章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前的工作	53
第一節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53
第二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54
第三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5
第四節	： 候選人的提名	56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會	58
第六節	： 候選人簡介	59
第七節	： 投票及點票安排	59
第八節	： 宣傳	70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	75
第一節	： 指揮中心及支援	75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77
第三節	： 投票	77
第四節	： 點票	78
第五節	： 選舉結果	80
第六節	： 選管會巡視	80

第三部分 — 行政長官選舉

投票日前的工作 — 第七章、第八章及第九章

第七章	行政長官選舉的籌備工作	83
第一節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83
第二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84
第三節	： 提名期	85

第四節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85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會	86
第八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和點票安排	87
第一節	：	招募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	87
第二節	：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87
第三節	：	選定投票站場地	89
第四節	：	投票安排	90
第五節	：	點票安排	97
第六節	：	應變措施	98
第九章		行政長官選舉宣傳	100
第一節	：	引言	100
第二節	：	選管會和傳媒	100
第三節	：	相關部門開展的宣傳活動	101
投票日 — 第十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			
第十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的統籌及支援	102
第一節	：	聯合統籌中心及其他工作組	102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103
第十一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	104
第十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點票	105
第一節	：	設置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	105
第二節	：	點票安排	106

第三節	：	點票結果	107
第四節	：	選管會巡視	108

第四部分 — 投訴

第十三章	投訴	109
第一節	: 簡介	109
第二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09
第三節	: 行政長官選舉	111

第五部分 — 檢討及建議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113
第一節	： 概要	113
第二節	： 檢討及建議	113

第六部分 — 結論

第十五章	結語	157
第一節	： 鳴謝	157
第二節	： 展望未來	160

附錄

附錄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	161
附錄二	: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指定團體提名	165
附錄三	: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數目	170
附錄四	: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委員的分項數目	172
附錄五	: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選舉主任名單	175
附錄六	: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分項數目	178
附錄七	: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投票率	179
附錄八	: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不予點算的選票摘要	181
附錄九	: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結果	182
附錄十	: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 選票摘要	212
附錄十一	: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A) 在處理投訴期內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213
		(B)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214
附錄十二	: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經由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選舉管理委員會	215
		(B) 選舉主任	216

(C) 香港警務處	217
(D) 廉政公署	218

附錄十三：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

(A) 在處理投訴期內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219
(B)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220

附錄十四：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 經由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選舉管理委員會	221
(B) 香港警務處	222
(C) 廉政公署	223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 第六任行政長官的任期

1.1 第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行政長官職位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出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須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任期為 5 年，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

1.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2 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刊憲公布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這個日期是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0(1)條而定出的。總選舉事務主任亦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 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該選舉的提名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

1.3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嚴峻，為確保行政長官選舉不會為公共衛生帶來額外風險，及確保行政長官選舉能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安全的情況下進行，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宣布押後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制訂《緊急情況

（選舉日期）（第六任行政長官）規例》（第 241M 章）（“《緊急規例》”），把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而提名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開始，至四月十六日完結。該規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刊憲，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1.4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因此在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前，必須先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組成選舉委員會，負責提名及選出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進行，新一任選舉委員會任期為 5 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結。

第二節 — 報告書的範圍

1.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8(1)、(5)及(6)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1.6 本報告書載述選管會如何在各個階段進行並監督上述兩項選舉，並說明該兩項選舉的關係。此外，本報告書亦詳細介紹了選舉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及處理投訴，並在汲取進行上述兩項選舉的經驗及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就如何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建議。

第二章

法例及指引

第一節 — 選舉條例

條例及附屬法例

2.1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受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進行及監督選舉的各項職能；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基礎；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活動，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2.2 除上述條例外，還有以下 12 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或與選舉的運作有關：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¹；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H章）；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 (e)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 (f)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54A章）；
- (g)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554I章）；
- (h)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A章）；
- (i)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B章）；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2(1)及13(2)條，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以及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必須為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

- (j)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C章）；
- (k)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569E章）；
以及
- (l) 《緊急規例》。

法例修訂

2.3 下列條例及附屬法例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後修訂，並在是次選舉適用。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17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4 因應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選民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領取選票的事件，選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了5條修訂規例，修訂《選管會條例》下的5條規例，以落實選管會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的建議。其中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所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訂明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通常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後，信納某人是已登記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是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登記的選民（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給予該人選票；

(b) 因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人”)／選民可能未能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制訂替代措施，讓投票站主任在查閱下述載有某投票人／選民姓名、照片及香港身分證號碼，並普遍獲接納為可證明身分的文件後，可向該投票人／選民發出選票：

(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投票人／選民已申請：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或

(B)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ii) 該投票人／選民持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iii) 該投票人／選民持有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iv) 根據《入境規例》第 3 條發出予該投票人／選民的有效簽證身分書；或

(v) 證明該投票人／選民已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就其身分證明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

事的文件（一般稱為「警署報失紙」），連同發出予他／她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上述(i)至(iv)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以及顯示其姓名、照片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 (c) 訂明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投票人／選民，須出示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投票人／選民的姓名、照片及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投票人／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

2.5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就一系列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而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大部分意見均支持就選民登記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在平衡便利選民登記、讓公眾有時間適應新安排等因素後，政府決定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先落實申請更改主要住址須提交住址證明的新規定。因此，選管會就《選管會條例》下的3條規例作出修訂。當中就地方選區、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和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民

登記規例作出修訂，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規定投票人申請更改主要住址須一併提交住址證明。

2.7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2018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18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8 為優化投票人／選民申領選票時必須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要求，選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了 5 條修訂規例，修訂《選管會條例》下的 5 條規例。其中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放寬上文第 2.4(b)(v)段所要求的文件，讓投票人／選民在出示其警署報失紙及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的正本後便可領取選票，而無須同時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紙張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 (b) 更清晰地訂明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2.9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10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選民登記安排及選舉程序。該條例草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提高有關選民登記罪行的最高刑罰及改善選民登記的申索及反對機制；
- (b) 把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納入合資格獲委任擔任審裁官的人選範圍；
- (c) 引入豁免，如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該人可獲免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第 23(1)條的刑事責任；
- (d) 澄清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同時以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兩種身分投票的人士，須一次過獲發兩張該等選票；
- (e) 理順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流程，訂明在點票前先為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點算、記錄、核實選票數目並擬備報表，然後在點票前，將該等選票與主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待點票完成後，才為主投票站的選票進行點算、記錄、核實選票數目並擬備報表的程序；

- (f) 理順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向庫務署署長發出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通知的權限，除選舉主任外，亦容許助理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該等通知；
- (g) 訂明如選票上投選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選出的委員人數（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就有競逐的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或同時記錄“支持”票及“不支持”票（就無競逐的行政長官選舉而言），則該選票會被視為明顯無效而不予點算；以及
- (h) 理順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參選資格，其姓名及其他資料會在選票上被劃掉並在投票站的當眼位置展示公告，以取代蓋印。

2.11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亦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實施，引稱為《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

2.12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選民登記安排及選舉程序。該條例草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訂立的簡便渠道（即輕微錯漏特定安排），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各自可修正的輕微誤差數額上限調高至 5,000 元及 50,000 元，方便有關候選人修正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
- (b) 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 條，將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遞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以助減輕候選人在整個選舉中及在準備其選舉申報書時的工作量；
- (c) 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A)及 (1B)條，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選舉結果刊憲後 30 天延長至 60 天，與立法會選舉的限期看齊；以及
- (d) 修訂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的郵件的尺寸和厚度要求，將郵件尺寸的上限修訂為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並規定郵件的厚度不得超逾 5 毫米。

2.13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實施，引稱為《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2.14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解釋》亦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2.15 另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中第六條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16 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規定，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對相關條例作出修訂。該條例草案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限制曾因拒絕或忽略宣誓而離任或喪失就任相關公職資格的人，或曾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不得在 5 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2.17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

2.1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完善選舉制度。下列各項為該條例草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主要修訂：

- (a) 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更新選舉委員會的職能、引入宣誓要求及相關事宜：
 - (i) 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1 200 人增至 1 500 人；
 - (ii) 更新現行選舉委員會原有的 4 個界別的組成，並新增第五界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 (iii) 更新選舉委員會的職能，訂明選舉委員會委員除了負責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選出行政長官外，有資格在立法會選舉中提名候選人，並可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界別投票選出 40 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及

- (iv) 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引入在就任前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亦加入處理違誓情況的機制，訂明曾因拒絕或忽略宣誓而離任或喪失就任相關公職資格的人，或曾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宣誓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於 5 年內獲出任、提名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b) 訂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

- (i)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 18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並在選舉委員會的 5 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 15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行政長官將由選舉委員會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選出，須獲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支持”票（如屬無競逐的選舉）才能當選，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
- (ii)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把行政長官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按物價調整並提升至 17,600,000 元；

- (c) 更新成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訂明候選人參選資格將由新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作出審查及確認，資審會會綜合選舉主任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的意見，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 (d) 修改《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改變；
- (e)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以及訂明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
- (f)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並修訂《選管會條例》下 4 條附屬法例中的相關條文，簡述如下：
 - (i) 規定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上作出記錄的方法，以涵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ii) 規定正式登記冊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須在投票結束時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登記冊（不論為印刷本或電子文本）須在投

票日之後保留最少 6 個月，然後予以銷毀；及

(iii) 訂立新的條文，以容許為有關發票程序，實施正式登記冊的電子文本；訂明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許可用途；賦權選管會可以批准為指定目的而存取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例如技術維護和進行有關發票程序之目的）；以及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罪行；

(g) 優化編製和查閱委員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工作：為了維持委員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透明度，同時保護委員及投票人的私隱，優化措施包括：

(i) 只限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已登記的傳媒機構、政黨／政治組織，以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方可查閱載有連結個人選民姓名及地址資料的選民登記冊部分，而只載有團體選民的選民登記冊部分，則須提供予公眾查閱；

(ii) 遮蔽部分委員登記冊／投票人登記冊上委員／投票人的個人資料；及

(iii) 擴展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至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以及

(h) 賦權投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包括 70 歲或以上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設特別隊伍。

2.19 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大部分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20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上發生了大量「起底」（即廣泛洩露個人資料）事件，個人資料在網上平台被散佈及轉載。就此，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將「起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實施。

2.21 該修訂條例適用於披露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個人資料的「起底」行為。根據修訂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第 64(3A)條，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

可能會) 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²，該披露者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修訂後的《私隱條例》第 64(3C)條，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並同時符合第 64(3A)條的罪行元素，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緊急情況（選舉日期）（第六任行政長官）規例》

2.22 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宣布，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為確保選舉不會為公共衛生帶來額外風險，及確保行政長官選舉能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安全的情況下進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將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由原定的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

2.23 為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訂《緊急規例》，為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指明新的投票日期並中止現有選舉程序：

- (a) 撤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先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2 條，指明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期的公告，並為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指明新的投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經押後的選舉」³）。所有選舉程序均以新的投票日期為基礎；及

² 根據《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 該人的財產受損。

³ 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投票的行政長官選舉。

- (b) 撤銷總選舉事務主任就原投票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3條，刊登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公告，並指定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新的提名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至四月十六日。

2.24 自《緊急規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預定於原投票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即視為「已中止的選舉」⁴，就其所作的所有選舉事宜（即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或看來是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包括提名，以及所遞交的提名表格和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將不再有效（另有規定除外）。選舉事務人員（包括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除另有規定外，無須再就已中止的選舉履行選舉法所訂的職能。

2.25 然而，即使已中止的選舉的選舉程序告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有關選舉廣告、選舉開支及選舉申報書的規定亦須繼續予以遵從，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及公開。《緊急規例》規定：

- (a) 選舉事務人員和候選人仍須履行責任備妥選舉廣告文本及相關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b) 候選人須為已中止的選舉提交其選舉申報書，以確保有關當局可妥善審查候選人在之前的期間曾否做出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

⁴ 即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投票的行政長官選舉。

2.26 《緊急規例》亦列明在計算選舉開支總額是否超過法定最高限額時，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其）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重新設定」，在先前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將不會計算在經押後的選舉的選舉開支當中。凡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在已中止的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均不會因作出該項公開宣布而被視為經押後的選舉的候選人。

2.27 《緊急規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第二節 — 選舉指引

2.28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選管會獲賦權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每次舉行公共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更新選舉指引。更新工作會以現行的選舉指引作基礎，就選舉法例的變動和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作出修訂。選舉指引並非法例，它涵蓋以下兩個層面：（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2.29 選管會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都有發出選舉指引。雖然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2)條，選管會須就選舉指引諮詢公眾人士，但如果選管會認為由於有迫切需要發出有關指引，以致進行相關諮詢並非切實可行，則屬例外。選管會上次沒有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指引進行公眾諮詢，

主要是由於《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剛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通過，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須依照經修訂的選舉法例，籌備及安排進行3場大型選舉，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立法會換屆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時間緊迫；加上是次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指引主要是因應《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而作出改動，而該修訂條例已經過立法會討論和通過，所以選管會認為無須就該指引進行公眾諮詢。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是次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的改動主要是因應選舉條例修訂和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看齊，有鑒於選舉條例的修訂已經過立法會討論和通過，而予以看齊的其他選舉活動指引亦已進行公眾諮詢，所以選管會認為無須就行政長官選舉指引進行公眾諮詢。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2.30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適用於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其後的補選。指引以二零一六年九月發出的版本為基礎，反映本章所述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法例所作出的修訂，其中包括《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對選舉委員會組成及產生辦法改動而作的修訂。是次指引的更新亦參考了二零一九年九月發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二零二零年六月發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以及以往選舉的運作經驗。

2.31 與二零一六年九月發布的指引比較，最新的指引的主要修訂包括：

(I) 因應選舉法例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 (a) 更新選舉委員會的職能，列明選舉委員會除了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選出行政長官外，亦負責選出 40 名立法會議員及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 (b) 更新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並詳細列明每個界別分組的席位分布及產生方法；
- (c) 說明就二零二一年而言，選舉委員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結；
- (d) 列明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e) 列明某人將被視為已辭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情況；
- (f) 說明若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日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或為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而發出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相隔多於 12 個月，則須就新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安排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填補席位空缺；
- (g) 列明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安排；

- (h) 列明就二零二一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和二零二二年及以後選民登記周期的恆常安排下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 (i) 更新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 (j) 列明委任、更換／代替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 (k) 訂明個人投票人及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在申請更改其主要住址時，須就該申請地址提供證明文件，以及訂明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仍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個人（包括投票人申請人及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須在遞交地方選區新登記申請時，同時提交證明文件，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 (l) 列明個人或團體申請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限期；
- (m) 更新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限期；
- (n) 列出在投票人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罰款及監禁刑期；
- (o) 更新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

- (p) 列明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將只供指明的人查閱。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在供查閱的個人投票人登記冊上，將只顯示個人投票人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載入）或第一個單字（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載入）以及其主要住址。至於只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投票人登記冊，則顯示該團體的整個名稱及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全名）；
- (q) 更新公眾人士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記項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的限期；
- (r) 列明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令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以及反對人或申索人如不出席聆訊，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然而，就二零二一年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個案而言，在特別安排下，審裁官會不經聆訊，而只是根據書面陳詞，作出有關申索和反對個案的裁決；
- (s) 更新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資格的情況；
- (t) 訂明所有候選人／獲提名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其提名無效；
- (u) 就經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列明提名時間及方法；

- (v) 說明提名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關乎候選人／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見，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資審會作出決定；
- (w) 說明資審會的組成及其負責審查並確認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提供意見，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此外，亦更新了決定提名是否有效及公布有效提名的程序；
- (x) 列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規定政府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任何人如沒有遵從，須繳付 50,000 元罰款；
- (y)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況下的發出選票程序。就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而言，為了確保紀錄準確，投票人可在發票過程中從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顯示屏觀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證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 (z) 列明為關顧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孕婦或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投票站主任可為有需要人士作出特別

排隊安排，以及列明因應不同的發出選票方式作出的實際安排；

- (aa) 列出投票人領取選票時應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
- (bb) 更新無效選票類別，列明如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人數，超逾須在選舉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屬無效選票；
- (cc) 列明在進行點票時，問題選票須分開放置及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決定有關的選票應否點算；
- (dd) 列明選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當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安排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填補席位空缺；
- (ee) 列明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因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他／她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提出上訴，反對將該名獲提名人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登記；
- (ff) 列明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提出上訴的理由及程序；
- (gg) 列明如有人（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

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該人可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的刑事責任；

- (hh) 列明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 (ii) 反映候選人用免費郵遞寄發選舉郵件的新技術性規定；
- (jj) 列明候選人因應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數目可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
- (kk) 反映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提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
- (ll) 反映候選人可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
- (mm) 列明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並列明“公開活動”所包括的活動；以及
- (nn)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而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

此外，任何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該等罪行，亦屬違法。

(II) *與其他選舉指引看齊而作出的修訂*

- (a) 列明為了讓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為投票人服務，如投票站工作人員到達獲編配的投票站外時有排隊人龍，他們向該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所屬投票站工作人員工作證明後，可獲准進入站內優先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及投票；
- (b) 列明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個別投票站的投票或點票站的點票，如須押後進行所訂下的條文；
- (c) 調整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上載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的期限；
- (d) 說明獲發牌的廣播機構以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必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有違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可以該傳媒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方式及情況作考慮；
- (e) 指明僅就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候選人而言，“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

- (f) 提醒候選人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並明確列出法定要求，嚴禁在禁止拉票區的建築物內，位處街道的樓層進行任何拉票活動；
- (g) 提醒候選人如有在公共服務車輛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些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在投票日之前移除有關選舉廣告；
- (h) 提醒有意參選的人士，須注意在選舉法例中“候選人”的定義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並就某一項開支是否已經構成選舉開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關案例提出的論點；
- (i) 提醒候選人須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其支持者的個人資料；以及
- (j) 就候選人利用網上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及直播競選活動時，在事先取得支持者同意書的法例要求方面，給予清晰指引。

(III) 就新的選舉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修訂

- (a) 說明會在點票站列明供公眾人士及傳媒進入觀看點票過程的範圍可容納的人數上限，以及為備存資料作紀錄用途，點票站內會裝設閉路電視，攝錄點票站的實際情況。

(IV) 進一步闡述指引的內容而作出的修訂

- (a) 就登記為個人投票人或被委任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格而言，說明在判斷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時，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
- (b) 提醒候選人如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就政治聯繫應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此外，如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涉及政治聯繫的虛假陳述，即屬犯罪；
- (c) 提醒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時需確保選舉廣告內容有事實根據，免招爭議以及法律訴訟；
- (d) 就有關選舉廣告規定的寬免，提醒候選人法庭過往有關的裁決。法庭認為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而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
- (e) 提醒候選人在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摘錄上所載的任何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相關用途，濫用或不當使用該些資料，或把

該些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或因披露該些資料而令有關投票人蒙受心理傷害，均屬違法；

- (f) 提醒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投票人身分的任何個人資料；
- (g) 提醒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外，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一樣，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
- (h)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會影響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錢轆轤，亦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以及
- (i) 提醒候選人在發放其選舉廣告之前，須已經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姓名納入選舉廣告內作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A)條下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支持者的同意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清晰表達支持者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每一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數份書信、文件或一連串通訊信息併合而成。

(V) *納入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修訂*

- (a) 轉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發出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的最新版本，說明在進行

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

2.32 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指引，並就此發出新聞稿通知公眾。該指引於同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並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及選舉事務處供市民查閱。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2.33 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了《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該指引以二零一六年十月發出的版本為基礎，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修訂主要有 3 個類別：第一類是反映相關選舉法例的修訂，主要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後，立法會在同年五月通過的《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第二類是與其他選舉指引看齊而作出的改動；第三類是說明新的選舉安排和程序。

2.34 與二零一六年十月發布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比較，指引的主要改動包括：

(I) 因應選舉法例的修訂而作出的改動

- (a) 更新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的數目及當選行政長官須獲得的選票數目；
- (b) 說明就二零二一年所選出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而言，其任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此外，亦更新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c) 列明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及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 (d) 更新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情況，列明任何人如在提名日期前的 5 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違反指明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e) 列明行政長官選舉提名表格必須由不少於 18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作出，其中須包括在 5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 15 名委員的提名；
- (f) 說明資審會的組成及其負責審查並確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提供意見，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此外，亦列明了資審會可決定提名無效的情況及公布有效提名的程序；
- (g) 更新有競逐與無競逐的選舉的投票制度，列明如候選人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支持”票（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即在選舉中當選；

- (h)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況下的發出選票程序。就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而言，為了確保紀錄準確，選民可在發票過程中從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顯示屏觀察其姓名和部分身分證號碼；
- (i) 列出選民領取選票時須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
- (j) 更新無效選票類別，列明如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同時記錄“支持”票及“不支持”票（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屬無效選票；
- (k) 列明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所訂下的條文；
- (l) 更新可就行政長官選舉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士；
- (m) 列明如有人（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該人將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條的相關刑事責任；
- (n) 列明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屬選舉廣告；

- (o) 列明候選人用免費郵遞寄發選舉郵件的新技術性規定；
- (p) 更新行政長官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q) 更新行政長官候選人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限期、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提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及候選人可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
- (r) 列明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並列明“公開活動”所包括的活動；以及
- (s)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而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此外，任何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該等罪行，亦屬違法。

(II) *與其他選舉指引看齊而作出的修訂*

- (a) 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而言，說明根據相關案例，法庭在判斷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時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

- (b) 提醒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時需確保選舉廣告內容有事實根據，免招爭議以及法律訴訟；
- (c) 提醒任何人如因為任何並非不真誠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選舉開支上限，應在招致有關超出的選舉開支前，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符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申請寬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 (d) 調整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上載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的期限；
- (e) 就有關選舉廣告規定的寬免，提醒候選人法庭過往有關的裁決。法庭認為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而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
- (f) 就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實體商業廣告，提醒候選人有關商業廣告可能會為他／她帶來額外的宣傳。為避免獲得此類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
- (g) 轉載私隱公署發出的最新指引，提醒候選人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

- (h) 提醒候選人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電郵系統堵截，可在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郵件前，先了解電郵服務供應商的有關發送集體電郵的數目上限，及如有需要，可考慮先向電郵服務供應商申請提高其電郵帳戶每天可以發送的郵件數目；
- (i)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或該冊摘錄上所載的任何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相關用途，濫用或不當使用該些資料，或把該些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或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而披露其個人資料，並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均屬違法；
- (j) 就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說明若候選人舉行的選舉聚會涉及食物及飲料的享用，而有關費用由參加者分擔而沒有意圖影響參加者的投票意向，則可能不屬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的規管範圍。然而，由於選舉聚會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每名參加者所支付的費用應視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並就此提醒候選人應遵守相關的法例要求；
- (k) 提醒獲發牌的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必須以公平及平

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候選人。而就此要求而言，亦說明“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

- (l)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為審慎起見，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報或橫額，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
- (m) 提醒候選人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如候選人在公共服務車輛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些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選舉廣告；
- (n) 提醒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申請機構、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擬議票站調查的進行可能令選管會的角色出現尷尬情況，或擬議票站調查可能會影響投票站運作或引起混亂、影響公眾對選舉公信力的觀感、構成公眾秩序或公共衛生方面的疑慮等，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亦提醒相關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選民的任何個人資料。此外，獲選管會批准的票站調查的結果在任何情況下不能用作選舉工程；
- (o) 提醒有意參選的人士，須注意在選舉法例中“候選人”的定義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

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並就某一項開支是否已經構成選舉開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關案例提出的論點；

- (p) 提醒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外，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一樣，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
- (q)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會影響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錢轆轤，亦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
- (r) 提醒候選人在發放其選舉廣告之前，須已經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姓名納入選舉廣告內作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A)條下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支持者的同意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清晰表達支持者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每一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數份書信、文件或一連串通訊信息併合而成；以及
- (s) 提醒候選人須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其支持者的個人資料，以及於利用網上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及直播競選活動時，須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書。

(III) 說明新的選舉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改動

- (a) 就有競逐的選舉，列明若須進行第二輪投票的投票時間；
- (b) 列明到發票柜檯領取選票的實際安排會因應不同的發出選票方式而有所不同；以及
- (c) 說明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外張貼通告，顯示在公眾範圍內可容納的入場人數上限，以及為備存資料作紀錄用途，點票站內會裝設閉路電視，攝錄點票站的實際情況。

2.35 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布指引，並就此發出新聞稿通知公眾。該指引於同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並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和選舉事務處供市民查閱。

2.36 一如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設立諮詢服務，供候選人、還未呈交提名表格但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及其選舉代理人就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詮釋或實施，向選管會作出書面查詢。然而，這項服務並不涵蓋指引內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部分。由於該條例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該方面的事應由該署直接處理。有關諮詢服務的事宜載於《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一章。

2.37 這項諮詢服務在經押後的選舉投票日前最後一個工作天（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通常辦公時間結束時停止，並無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使用這項諮詢服務。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

3.1 選舉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委員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及參與投票，以及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和選出其中 40 名立法會議員。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就二零二一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而言，其任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結。至於其後的選舉委員會則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一年的二月一日組成。

3.2 選舉委員會由 5 大界別合共 40 個界別分組組成。在這 40 個界別分組中，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以下 3 種方式產生：

(a) 當然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港區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立法會議員、大學校長／校董會主席／校務委員會主席及指定界別分組內在

選舉法例中訂明的法定機構、重要諮詢委員會和相關團體負責人為當然委員；

(b) 由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宗教界及內地港人團體界別分組全數委員，以及科技創新界、會計界、法律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和中醫界界別分組的若干名委員則由該等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以及

(c) 由選舉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餘下的委員則由其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詳載於**附錄一**。

第二節 — 當然委員的登記

3.3 選舉委員會的部分委員由當然委員出任，無須經選舉或提名產生。當然委員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並由資審會裁定有關的登記申請是否有效。

3.4 根據《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已重新建構，而其界別分組的組成亦有主要改動，選舉事務處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展開了「特別選民登記安排」，讓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個人提交登記表格。

3.5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結束時，選舉事務處共收到 326 個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申請。經資審會審議後，裁定其中 325 個為有效登記，一個為無效登記。就該無效登記，資審會就其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尋求香港國安委意見。在收到香港國安委就其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審查意見書後，資審會裁定其登記無效。

第三節 — 由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

3.6 選舉委員會內的 156 名委員由指定界別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

3.7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提名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展開，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結束。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共接獲 40 份指定團體提名表格，共涉及 231 名獲提名人。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2)條的規定，資審會只須審查界別分組所獲配席位數目的提名是否有效。就此，資審會根據指定團體示明、或是選舉主任抽籤決定的優先次序，裁定 156 位獲提名人的提名有效，達致該界別分組的委員所需席位數目。由於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數目足以填補各指定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因此資審會未有就其餘 75 名獲提名人的提名有效性作出裁定。上述有效提名名單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公布，現轉載於**附錄二**。

第四節 — 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及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3.8 因應《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選舉委員會中不再設有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原登記於該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已直接從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剔除，而原登記於其餘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全部直接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

3.9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展開了「特別選民登記安排」，讓所有符合資格在界別分組登記的個人和團體在特別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投票人經核實符合登記資格，便可獲納入二零二一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⁵。

3.1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各個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每年發表一次。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程序詳載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自二零二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有關提交新登記申請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限期均為該年的六月二日，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八月一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取消登記名單列出一些以前曾登記為界別分組個人投票人的姓名／團體投票人的名稱和其登記地址，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這些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已不再符合登記資格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便會在

⁵ 在各個界別分組之中，只有鄉議局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維持不變。如果已經登記在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繼續符合登記資格，選舉事務處會經通告方式通知有關人士將他們納入二零二一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有關投票人無需在特別登記限期重新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編製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將這些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剔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它們列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該年的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11 因應「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二零二一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發表，供指明的人⁶查閱，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為止。為二零二一年編製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內容包括已獲選舉登記主任根據在特別限期或之前申請在界別分組登記而符合相應資格的個人和團體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及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別安排下，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取消登記名單內載入姓名或名稱記錄在二零二零年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除非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申請及其他資料，信納有關投票人有資格登記。在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法定限期前，任何人士可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其資料並無記錄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或其姓名／名稱載於取消登記名單上，也可就其情況提出申索，由審裁官作出裁決，以恢復他們／它們的投票人資格。就二零二一年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個案而言，在特別安排下，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是根據書面陳詞，作出有關申索和反對個案的裁決。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期限，選舉登記主任

⁶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下的裁決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訊頒下的命令（案件號碼：CACV 73/2020），只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傳媒（選舉事務處採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名單）及政黨（參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 條的定義）可在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查閱上述的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於只載列團體投票人的登記資料，而沒有顯示個人投票人連結資料（即姓名及主要住址）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部分，則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接獲 38 項申索通知及 1 宗反對申請。在充分考慮書面陳詞後，審裁官駁回 17 宗申索。選舉登記主任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12 其姓名／名稱載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除非根據法例已喪失資格，否則有權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提名，並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的選舉中投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有效期限維持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前發表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為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數目載於**附錄三**。

第五節 — 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3.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暫行委員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亦需因應所作出的任何修訂，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並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開始當日，發表該登記冊。

3.14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選舉登記主任亦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供指明的人⁷查閱。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二一年十月

⁷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下的裁決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訊頒下的命令（案件號碼：CACV 73/2020），只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傳媒（選舉事務處採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名單）及政黨（參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 條的定義）可在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查閱上述的登記冊。

二十二日發表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而編製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另外，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1)條，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該條及《選管會規例》，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其姓名載於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士，有資格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提名，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的選舉中投票（除非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⁸及 26 條⁹，該人士已喪失提名及／或投票的資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所載的選舉委員數目分布載列於**附錄四**。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在下一份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⁸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除擔任當然委員者）；
- (b) 當其時（如屬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屬投票）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h) 在選舉投票日前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內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i) 違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2A 條作出的誓言；或
- (j)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 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除擔任當然委員者）；
- (b)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c)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f) 違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2A 條作出的誓言；或
- (g)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第六節 — 投票人喪失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3.15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1)(a)條，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即喪失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自公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之間，選舉登記主任會發信給已登記為投票人但被發現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人士，提醒他們不要在有關選舉中投票，以及他們如在選舉中投票所須承擔的法律後果。

3.16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發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於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期間個別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或會改變，為維持選舉公正，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中旬發信予約 100 個訂明團體，要求它們就相關會員／成員的選民登記資格出現的最新變動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資料，並提醒相關會員／成員如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公布後失去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便不應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

3.17 在向有關訂明團體索取其會員／成員最新資料以覆核載列於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投票人是否仍符合登記資格的過程中，選舉事務處發現有兩名投票人可能因失去登記資格而喪失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資格。該兩名投票人分別來自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及教育界界別分組。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投票日之前發信予這些投票人，通知他們的登記資格已經改變，並提醒他們法例訂明任何人若明知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除非這些投票人在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前提出證明，澄清他們在有關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否則不應在是次選舉投票。根據現行法例，雖然這類投票人已喪失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基於其姓名或名稱仍載列於現有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選舉事務處無權阻止他們投票。然而，如果他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要求領取選票，投票站人員會提醒他們已喪失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如他們堅持要投票，投票站人員會向他們發出口頭警告，提醒他們如明知喪失投票資格而仍投票，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投票站人員就有關事件會作出記錄，而選舉事務處其後亦會把這類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¹⁰。

¹⁰ 就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並沒有喪失投票資格的投票人在該選舉中投票。

第四章

投票制度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4.1 除當然委員及經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外，其餘分別屬於 36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則由其分組內的合資格個人投票人或團體投票人經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出。選舉所採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候選人本人以外不少於 5 名提名人（即為有關界別分組中已登記的投票人）的提名。是次選舉共有 13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以及 23 個無競逐的界別分組。

4.2 在有競逐的 13 個界別分組中，每個界別分組中以選舉產生的委員席位數目由 12 個至 80 個不等。投票人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下有關界別分組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首先當選，然後得票第二多者當選，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補為止。假若仍剩下一個空缺，而餘下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以決定哪一名候選人當選，填補最後的空缺。選舉主任會公開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3 至於無競逐的 23 個界別分組，選舉主任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開宣布上述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妥為選出。

第二節 — 行政長官選舉

4.4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 18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其中須包括在選舉委員會的 5 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 15 名委員的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並且不能撤回或撤銷。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有競逐的選舉與無競逐的選舉均須進行投票，並視乎情況，採用不同的投票制度進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如候選人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即在選舉中當選。

4.5 凡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兩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不過，如果並無候選人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則在選舉中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即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選舉結果及終止有關選舉程序的公告。在這情況下，屆時須進行新一輪提名及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

4.6 凡有 3 名或以上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否則，除了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最高票數及第二最高票數（或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或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的候選

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如果只剩下兩名候選人，則必須按上文第 4.5 段所述，為該兩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否則，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須一直重複，直至有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或只剩下兩名候選人，並按上文第 4.5 段所述，為該兩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如有一名候選人在其後舉行的任何一輪投票後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以及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7 假如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每名選民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的票數超逾 750，該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否則，選舉主任即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選舉結果及終止有關選舉程序的公告。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及如有需要，須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

第二部分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第五章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節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5.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資審會。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

5.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資審會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而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另外，行政長官須將其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宣布資審會的主席及成員的委任，由時任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先生出任主席，3 名官守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時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和保安局

局長鄧炳強先生，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員包括梁愛詩女士、范徐麗泰女士和劉遵義教授，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開始¹¹。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藉憲報公告有關委任。上述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第二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5.3 26 位來自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獲委任為選舉主任，名單載於**附錄五**，而有關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擔任工程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同時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5.4 為協助選舉主任工作，選管會委任了 31 名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高級人員為助理選舉主任。此外，選管會亦委任了 19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選舉主任就投票日及點票期間（尤其是在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事宜時提供法律意見。這些公務員都是合資格的律政人員，全部來自律政司。

5.5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選管會主席在修頓場館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下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以及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例如提名程序、代理

¹¹ 因應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決定免去李家超的政務司司長職務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決定免去徐英偉的民政事務局局長職務，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宣布新的資審會成員名單。

人的委任、投票安排（包括為有需要的投票人設特別隊伍及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有關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規定、點票安排、規管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轉介有關的投訴予廉政公署的程序。

5.6 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九日分別在北角社區會堂及中環律政中心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舉辦有關裁決問題選票的簡介會。

第三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7 選管會按《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 8 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向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及選舉主任提供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為王正宇資深大律師、鮑進龍資深大律師、陳世傑大律師、馬嘉駿大律師、周昭雯大律師、呂世杰大律師、黎逸軒大律師和雷天恩大律師。他們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有關任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刊登憲報。在上述任命期間，準候選人共提交了 7 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是否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

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資審會作出決定。

第四節 — 候選人的提名

5.8 提名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結束。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就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參選入必須在提名期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36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共收到 1 016 份提名。在這 1 016 份提名當中，有一份提名（保險界界別分組）被資審會裁定為無效。

5.9 餘下 1 015 份提名由資審會裁定為有效。在這 1 015 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

- (a) 需要競逐的界別分組共有 13 個，當中的候選人共有 412 名；以及
- (b) 另外有 23 個界別分組無須舉行選舉，當中
共有 603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分項數目載於**附錄六**。

5.10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獲提名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如對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有疑問，可向選舉主任或直接向候選人要求索取所需資料，候選人須按資審會指明的方

式提交有關資料。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香港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

5.11 在現行法例下，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資審會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只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名單安排選舉。

5.12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主任會按該規例第 10 條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然而，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5.13 各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以及各無競逐界別分組的當選人名單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公布。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會

5.14 選管會在每次選舉都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除了向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提醒候選人須注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之外，亦會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5.15 就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管會因應實際情況更改有關安排。考慮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下需要保持社交距離，選管會將選舉主任進行的抽籤環節及候選人簡介會分開在兩日舉行，並安排在網上進行候選人簡介會。

5.16 需要競逐的 13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以抽籤方式決定有關界別分組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候選人簡介會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網上進行，並同時在電視及互聯網進行直播，供市民觀看。簡介會的主要內容包括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投票及點票安排、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進行競選活動的規定、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以及在使用投票人的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需留意的事項。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香港郵政的代表則講解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及相關要求。簡介會的相關資料亦上載至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專用網站，供候選人及市民查閱。

第六節 — 候選人簡介

5.17 選舉事務處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條的規定，將投票通知卡於投票日前5天或之前寄給每名投票人，並隨信附上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簡介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而製作的單張。候選人簡介載有候選人姓名、照片、選舉信息及其他資料，讓投票人能掌握充分的資料作出選擇，決定投選哪些候選人。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再生林木所製造的紙張及環保墨水印製。

5.18 由於有23個界別分組無競逐而不須進行投票，選舉事務處向這些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發出自動當選通知書，並夾附一份相關的簡介，通知他們無須前往投票。

5.19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所載的內容，選舉事務處呼籲候選人就其載於簡介的資料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以供視障人士以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內容。就13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約10%的候選人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向該處提供了上述的文字版本資料。

第七節 — 投票及點票安排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5.20 在過往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招募現職公務員於投票站及／或點票站負責選舉工作。申請出任選舉工作人員的公務員，其申請表格亦必須由部門主任秘書或其主管填寫，確認推薦

該項申請，並同意讓申請人短暫離開日常工作崗位，以參加在選舉前舉行的有關培訓課程、投票站佈置工作等。就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展開了招募工作，再加上調派其員工，最終共約 1 300 人參與是次選舉的工作。

5.21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級或以上的公務員。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員，則由其他級別的公務員出任。一如既往，工作人員不會獲派到他們會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以避免任何實質或在觀感上的利益衝突。選舉事務處亦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委派他／她在任何相關的投票站／中央點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以維持選舉的公正廉潔。

5.22 選舉事務處在調派人員到投票站時，會顧及個別投票站的運作需要、該人員在以往選舉中的工作經驗，並會盡量安排工作人員於就近其居住地區的投票站工作。

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5.23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在香港體育館為他們提供了投票管理訓練，以提高投票管理的質素，培訓內容包括講解《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的重要條文、為有需要的投票人設特別隊伍及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新安排及系統操作實習環節、投票站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投票的程序、投票結束後的工作、投訴

處理、危機管理和建立團隊精神的要訣，亦有由選舉工作經驗豐富的投票站主任作經驗分享的環節。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提供的訓練

5.24 為使各職級選舉工作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選舉事務處分別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了一系列的訓練。

5.25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在香港體育館舉辦了一場簡介會，讓一般投票站的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人員熟習他們於投票日須執行的職務。培訓內容包括投票程序及最新投票安排等，當中重點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是次選舉的新安排，包括特別隊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選舉事務處特別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安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操作的實習環節，讓他們親身操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熟習流程細節，確保發出選票的過程暢順。為確保選舉在廉潔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廉政公署亦派員在簡介會上講解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廉潔選舉的角色。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同日於香港體育館為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了一個工作坊，內容包括於今次選舉全面採用的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的簡介及實習環節。

5.26 由於選舉事務處在今次選舉新增了投票站事務員（衛生）職位，負責在一般投票站內進行清潔及消毒的工作，因此亦邀請了衛生署代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為投票站事務員（衛生）進行培訓，為於投票站執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作好準備。

5.27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的運作。有關簡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

5.28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為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編撰了各兩套工作手冊，一套予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另一套則予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該處又為一般投票站工作人員製作了一套培訓短片，並把有關教材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的指定平台，供工作人員複習之用。

5.29 至於中央點票站的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至三十日，在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舉辦了 5 場點票工作人員簡介會暨點票程序實習環節，內容包括點票程序、模擬運作演練及應變措施等。另外，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至三日為負責操作光學標記閱讀機（“光標機”）及使用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進行點票的工作人員舉辦了 4 場實用培訓課程，讓他們實習如何執行有關職務。此外，為確保點票流程暢順，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即投票日前一天）為所有在中央點票站工作的點票人員安排一場實地點票工作綵排，以深化點票站工作人員對所屬工作崗位的理解。選舉事務處同時亦製作了培訓短片及工作手冊，詳盡介紹每個工作單位的工作流程。

選定投票站及點票站場地

5.30 選舉事務處選定了共 5 個場地作為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站，供 13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約 5 000 名投票人投票。選擇投票站場地的考慮因素，包括這些投

票站是否易於前往、便利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投票人進出等。全港 5 個一般投票站分別設於灣仔會展中心、尖沙咀九龍公園體育館、屯門大會堂、沙田大會堂及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另有一個設於長沙灣警署的專用投票站。每個一般投票站獲分配約 500 至 1 600 名投票人不等。

5.31 投票人是按其住址獲編配投票站。根據合併投票安排，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假如同時是另一個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亦可在同一個投票站內就兩個界別分組投票。

5.32 中央點票站（包括新聞中心）設於會展中心五樓 5B 至 5G 號展覽廳，總面積約 24 000 平方米。

5.33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三日在憲報刊登公告以指定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位置。

投票安排

5.34 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人員將各指定場地改裝為投票站。投票站內設置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柜枱。

5.35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在不受騷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5.36 投票站內每個發票柜枱均獲發每個界別分組的整本選票，以待發給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合資格投票人。是次選舉在 5 個一般投票站中首次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

統。投票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使用該系統核對投票人身分和發出選票，毋須再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上劃線，而投票人亦可按指示在所屬投票站內任何一張發票柜枱領取選票，平均善用每張發票柜枱，使派發選票的過程更為順暢靈活，並提高派票的準確性。每張選票的右上角均清楚標示有關界別分組的名稱，並以代表不同界別分組的顏色印製，以資識別。投票人在填劃選票時，須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填滿。

5.37 部份選舉主任，除監督所負責界別分組的提名及相關事務外，在投票日也須負責監督 1 至 2 個指定投票站的運作。投票站主任須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在投票進行期間，確保所負責的投票站運作暢順及有效率，並須與有關的選舉主任緊密合作。

特別隊伍的安排

5.38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需要的投票人使用，另一條供其他投票人使用。投票站主任會靈活調配發票柜枱，以縮短整體輪候時間。

投票時間

5.39 所有投票站（包括一般投票站及設在長沙灣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早上九時開始，於下午六時結束。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5.40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投票人（如有的話）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在懲教署懲教院所設立投票站。由於是次選舉並沒有這類投票人，所以懲教院所並沒有設立投票站。此外，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投票人，選舉事務處在長沙灣警署設有一個專用投票站供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投票人投票（如有的話）。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安全措施

5.41 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和點票站散播，選舉事務處在徵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後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戴上外科口罩或其他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的防護裝備；有發燒徵狀的工作人員不可以執行選舉職務；在發票柜枱豎立透明防護擋板，以分隔工作人員及投票人；進入投票站及點票站前，候選人、代理人 and 投票人均必須戴上自備的口罩，使用消毒潔手液清潔雙手，以及量度體溫；投票人亦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有發燒徵狀的投票人會被引領到特別投票間投票。特別投票間每次使用後，工作人員均會進行消毒，而有需要

時工作人員會利用清潔用品為投票站消毒。選管會亦已建議有意投票但不在香港的投票人盡早規劃行程及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抵港檢疫安排，以便在投票當日可以行使投票權。

快速應變隊

5.42 選舉事務處沿用自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採用的做法，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以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快速應變隊亦須巡查投票站的運作及投票站人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從既定的選舉程序和規定。

5.43 選舉事務處就是次選舉共成立兩隊快速應變隊。除了審視投票站的運作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改善建議外，快速應變隊亦須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選舉安排提供即時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如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執行中央指揮中心的應對指示。

點票安排

5.44 由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有競逐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由 12 席至 80 席不等，而每張選票上的候選人數目眾多（由 14 名至 82 名不等），選舉事務處一如上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委聘承辦商更新及提升一套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並租賃光標機和其他相關設備，以進行自動點票工作。為配合系統的運作，選票的設計須符合特定的技術要求，而每張可被光標機讀取的選票可容納最多 178 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投票人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黑色筆，填滿選票上的橢圓形圈，並把選票放入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內，以保持選票完整筆直。此外，為

確保該點票系統的可靠性和公正性，選舉事務處委聘了 3 間提供獨立品質驗證服務的承辦商，分別審核系統程式的可靠性、點票程序的穩定性及整個系統的資訊科技風險，以及監察整個點票過程。是次選舉共使用 13 台光標機進行點票。

5.45 投票結束後，在所有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全數送往位於會展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中央點票站設置了投票箱接收區和投票箱貯存區以檢收及暫存由各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及選舉文件、13 個為各個需要競逐的界別分組進行實際點票工作的點票區、以光標機進行自動點票的選票掃描區、輸入有效選票的人手輸入區及供選舉主任裁決問題選票及公布點票結果的問題選票裁決區。每個點票區均設有綜合處理部及選票檢視部，當中 4 個點票區另設有選票分類部，負責開啟投票箱並按界別分組分類選票。每個點票區由一名點票主任監督。

5.46 點票程序由開啟投票箱和為選票分類開始。由於每個投票箱載有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因此工作人員需在選票分類部按界別分組把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會被送到不同界別分組的點票區內，由所屬界別分組的綜合處理部檢收，然後送交選票檢視部的工作人員為選票進行目視檢查。明顯無效的選票會被分開，而問題選票會交給選舉主任作出裁決，其餘選票會被送往選票掃描區由光標機自動點票。當選票經光標機掃描時，電腦系統會即時讀取和記錄選票上已填劃於橢圓形圈的選擇。至於問題選票則由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於問題選票裁決區裁定是否有效。被裁定為有效的問題選票會送往人手輸入區，由點票人員把選票上記錄的投票輸入點票系統。當一個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完成後，指揮中心的點票人員透過點票系統整合點票及選舉結果。

5.47 由於點票過程涉及多個工序，選票會經由不同工作區（如選票分類部、綜合處理部、選票掃描區、問題選票裁決區等）的點票人員處理，為防止在運送過程中遺失或損毀個別選票，工作人員須以透明膠袋盛載選票。此外，點票人員亦會以表格記錄其所處理的選票資料，例如各類明顯無效及問題選票的數目、個別光標機每次掃描的選票數目及結果等。工作人員同時會把相關資料輸入「點票資訊顯示系統」，以供公眾監察點票的進度。點票人員在交收選票時亦須在表格上簽署作實，以確保選票得到妥善處理。完成點票後，工作人員會根據表格的紀錄核對選票的數目。

5.48 除了點票區外，設於五樓 5F 及 5G 號展覽廳的新聞中心亦設有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及公眾人士觀看宣布選舉結果的地方，以及供傳媒採訪選舉新聞的採訪區。另外，設於五樓 5E 號展覽廳的點票區亦設有公眾席讓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一如以往的選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也可在點票區的指定範圍觀看點票過程。

匯編投票人數統計數字

5.49 在投票日當天，每個投票站均須把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傳真到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該中心通過新聞公報向公眾發放投票的人數，有關資料亦於投票日當天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

5.50 設於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及支援服務台共設有188條電話線及69條傳真線，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統計投票人數及處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詢。

應變措施

5.51 選舉事務處計劃或作出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而須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 6 個地點作為後備投票站及 21 個後備專用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投票人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設立 4 個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
- (e) 在車公廟體育館設立後備中央點票站及在沙角社區會堂設立後備新聞中心。若會展中心因無法預見的事故不能運作，中央點票工作及新聞中心的運作會在後備場地進行；
- (f) 預訂車輛，在有需要時運送投票箱和接載點票站工作人員前往後備場地；
- (g) 雖則機會甚微，為應付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的情況，選舉事務處

已制定應變計劃，在有需要時改以全人手輸入的方式進行點票，並為點票人員進行相關培訓；以及

- (h)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 5.50(a)、(b)、(c)或(e)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第八節 — 宣傳

5.52 宣傳工作對選舉非常重要。藉著宣傳可鼓勵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透過參選及在投票日投票積極參與選舉，以及宣揚廉潔及公平選舉的重要性。透過宣傳，亦可把有關選舉的資訊，包括介紹新的選舉安排及現有選舉程序等，迅速及有效地傳達給候選人及投票人，更重要的是提醒投票人在投票日當天投票。

5.53 在是次選舉，選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在宣傳選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宣傳活動計劃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一直進行至九月十九日投票日當天，有關的宣傳活動詳情如下：

- (a) 製作 3 套供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宣傳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第一套宣傳短片／聲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二日播放，以公布提名期並邀請提

名。第二套宣傳短片／聲帶則用以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的投票程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播放。第三套宣傳短片／聲帶主要介紹是次選舉提出的新選舉安排（包括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派發選票、為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設特別隊伍及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等）、投票程序及須注意事項，亦提醒投票人須依循正確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確保投票保密。這些電視宣傳短片亦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供公眾瀏覽；

(b) 在本地報章及互聯網刊登兩則廣告，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在一份報章刊登有關提名的廣告，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十七日和十八日在三份報章刊登廣告，鼓勵投票人投票。此外，網上廣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發布，鼓勵投票人投票；

(c) 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間在港鐵東鐵線及屯馬線車站，並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間在港鐵港島線、荃灣線、觀塘線、將軍

澳線及東涌線車站的廣告位置張貼海報，鼓勵投票人投票；

- (d) 設立選舉專用網站，提供有關是次選舉的資料，例如《指引》、候選人簡介、候選人須知、投票人數、選舉結果、宣傳資料等；
- (e) 為向不諳中文或英語的投票人提供是次選舉及投票程序的資訊，選舉事務處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中、英文以外的 10 種語言，並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相關資料亦上載到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網頁及張貼於部分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喚起不同種族人士對是次選舉的關注。此外，政府亦於電台以不同種族語言介紹是次選舉；
- (f) 印製海報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分發給約 300 個屬不同界別分組的訂明團體，以及各小學、中學、專上院校、醫院和部門等；
- (g)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網上簡介會。簡介會以視像形式進行，由香港電台港台電視 32 直播，政府新聞處亦作網上直播，供市民觀看；以及

- (h) 印製介紹模擬投票站資料並解釋正確投票程序的單張，隨投票通知卡郵寄予每位投票人。

5.54 為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性，以及因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新增的兩項罪行，包括故意妨礙或阻止他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以及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廉政公署為是次選舉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主題的教育和宣傳項目，透過不同途徑向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相關團體及組織加強宣傳，以確保選舉持份者認識法例的要求。上述活動包括：

- (a) 舉辦簡介會向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助選成員、政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團體以及地區團體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就新增罪行加強宣傳；
- (b) 編製「廉潔選舉資料冊」，「候選人備忘」及「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須知」向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闡述有關進行競選活動及填寫選舉申報書須注意的地方及相關法例的規定；
- (c) 編製「投票人須知」宣傳單張，並透過選舉事務處派發給投票人；

- (d) 製作一系列宣傳教育資料，包括電視及電台廣告、宣傳海報和教育短片，宣揚廉潔選舉文化；
- (e) 透過一系列新聞媒體訪問宣傳相關法例，並重點宣傳兩項有關破壞及操縱選舉的新增罪行，提醒市民切勿參與不法呼籲及轉載相關的違法內容；
- (f) 在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地區組織、專業團體及商會的通訊及期刊刊載宣傳廉潔選舉的專題文章，及在這些機構的網上平台上載電子橫額以助宣傳；
- (g) 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要點翻譯成 10 種語言，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提醒不同種族人士相關法例的規定；
- (h) 與選舉事務處合作，為票站督導人員及工作人員安排培訓；
- (i) 設立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以及
- (j) 設立「廉潔選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有關教育和宣傳活動的查詢。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

第一節 — 指揮中心及支援

6.1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中央指揮中心，監察各項選舉安排，以期選舉可順利舉行。選舉事務處及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以期在投票日迅速處理各項與選舉有關事宜。

6.2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 1 個指揮台、8 個支援服務台及 1 組查詢熱線：

- (a) 指揮台負責監督投票的進行，並向遇到突發情況或問題的選舉工作人員給予指示；
- (b) 支援服務台負責處理投票站工作人員就選舉事宜提出的查詢；以及
- (c) 查詢熱線處理公眾及執法機關就投票提出的查詢，並協助視障投票人理解候選人簡介的內容。

6.3 中央指揮中心設有事件記錄系統，供各有關單位交換資訊，以及跟進主要事件的發展。

6.4 在地區層面方面，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個別投票站、相關的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

絡工作。民政事務處職員也獲委任為選舉工作人員，駐守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安排移除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和處理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6.5 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分別為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政府新聞處、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和醫療輔助隊在會展中心的中央點票站內的新聞中心設立工作區，以便他們在選舉期間各司其職。

6.6 香港警務處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在一般投票站（包括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協助維持秩序。警務人員亦在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駐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數據資訊中心

6.7 中央指揮中心和中央點票站各設有一個數據資訊中心。前者負責收集和匯編投票站提供的各項選舉數據（包括投票人數、投訴數字等），及向各投票站發布重要信息。匯編後的投票人數及投票率，每小時透過政府新聞公報和選舉專用網站向公眾發布。後者則負責核實及發布從中央點票站收集所得的點票結果。於投票日當天，收集、整理及發布每小時投票率統計數字、投訴數字及點票結果的工作大致順利。

6.8 設於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設有48條電話線及33條傳真線，而支援服務台則設有140條電話線及36條傳真線，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率統計數字、投訴數字及處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詢。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6.9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投訴。

6.10 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訴處理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十三章**。

第三節 — 投票

6.11 在投票日當天，共有 5 個一般投票站投入服務，分別設於灣仔會展中心、尖沙咀九龍公園體育館、屯門大會堂、沙田大會堂及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所有投票站均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投票人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在長沙灣警署設有一個專用投票站，供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投票人投票（如有的話）。此外，選舉事務處原計劃在懲教署的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供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投票人投票。惟由於在投票日懲教署的懲教院所內並沒有投票人，因此選舉事務處最終毋須於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至於一般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同樣由上午九時開始至下午六時。是次選舉根據法例首次採用特別排隊安排，在各投票站設立兩條隊伍：一條特別隊伍供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使用；另一條隊伍則供其他投票人使用。投票站主任會靈活調配發票柜檯，例如在特別隊伍無人輪候時，特別發票柜檯可以利用電

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向其他投票人發出選票，增加效率以縮短整體輪候時間。不過，一般投票站在投票日當天早上時段仍然出現排隊人龍。選管會主席之後作出呼籲，指投票時間直至下午六時，投票人不必集中於早上投票。至投票日中午，排隊人龍已見消散。

6.12 至於投票率方面，前往投票的投票人共有 4 389 名，佔有競逐的界別分組 4 889 名已登記的投票人的 89.77%。投票率高於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46.53%)。按界別分組劃分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七**。

6.13 對於投票日早上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選管會已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和作出建議，請參閱第十四章（項目 G），詳情亦可參閱選管會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

第四節 一點票

6.14 13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集中於會展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其中一名選舉主任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整體運作。中央點票站設有 13 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由各自的選舉主任監督工作。

6.15 當投票於下午六時結束後，各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安排一名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專責處理擬備、包裝及運送選舉文件的工作，再交由投票站主任作詳細檢查和核實。其後，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所有投票箱及選舉文

件運往中央點票站，而候選人／代理人亦可按投票站主任的安排隨行。首個投票箱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晚上九時零四分由選舉主任於中央點票站開啟，並由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倒出箱內的選票。根據既定程序，工作人員按界別分組將選票分類，然後檢視選票是否可以經光標機閱讀，期間他們亦會篩出明顯無效及問題選票，最後才把可被光標機閱讀的選票分批以光標機點算。選舉主任須在候選人／代理人面前裁決問題選票，被裁決為有效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會由工作人員以人手輸入點票系統。

6.16 在 4 389 張已投選票中，48 張沒有填劃，31 張所選取的人數超逾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因此屬明顯無效，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77(1)(f)及(ga)(i)條的規定，這些選票不得予以點算。此外，62 張選票被選舉主任視為問題選票。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有關的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審慎檢視問題選票，以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最後，34 張問題選票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不獲點算，包括 19 張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及 15 張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的規定填劃¹²。餘下的 28 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並經人手將獲點算的票數加於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數上。有關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八**。

¹²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投票人，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6.17 整個點票過程（由開啟第一個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結果為止）需時約十小時五十六分，所花時間超出合理預期。對於點票時間過長，選管會已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和作出建議，請參閱第十四章（項目 H），詳情亦可參閱選管會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

第五節 — 選舉結果

6.18 各界別分組先後完成點票工作。第一個界別分組（即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投票日翌日）凌晨約三時零二分宣布選舉結果。最後一個界別分組（即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於同日上午約七時五十分宣布選舉結果。所有選舉結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前完成公布，並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13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現轉載於**附錄九**，以便參閱。

第六節 — 選管會巡視

6.19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和兩名委員分別到不同地區的投票站巡視，並前往中央指揮中心密切監察投票的進度和情況。此外，他們亦一同於上午約十一時三十分在會展中心的新聞中心會見記者，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傳媒的提問。

6.20 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在中央點票站監察首個投票箱開啟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共同將選票倒出。選管會隨後會見傳媒提供整體統計投票人數以及回應傳媒的提問。在所有點票工作完成後，選管會再次會見傳媒為選舉作總結。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和完成，然而一般投票站在投票日當天早上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超出合理預期，選管會已就排隊及點票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結論和建議已詳載於選管會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

第三部分

行政長官選舉

第七章

行政長官選舉的籌備工作

第一節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7.1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

7.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資審會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該條例第 9A(4)條進一步訂明，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資審會的主席或官守成員。

7.3 由於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免去李家超先生的政務司司長職務，資審會主席一職自該日起懸空。此外，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決定免去徐英偉先生的民政事務局局长職務，使資審會只餘兩名官守成員。為填補上述空缺及確保資審會可繼續依法行使其法定職能，行政長官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委任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為資審會的主席及時任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為資審會的官守成員。有關的委任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上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7.4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的資審會成員名單共 7 人，包括主席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3 名官守成員時任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員梁愛詩女士、范徐麗泰女士和劉遵義教授。

第二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7.5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楊家雄法官獲選管會委任為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楊法官的委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

7.6 至於助理選舉主任方面，時任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左健蘭女士 JP、時任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任向華先生 JP，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2)鄭詠基先生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同時，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尹平笑女士、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制發展及選舉組）鄭大雅女士及時任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羅英敏女士則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上述各項委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

7.7 為協助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熟習選舉的各項規例和運作情況，選舉事務處編撰和發出工作手冊，以供他們參考。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灣仔海港中心的選管會會

議室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行了一場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的陪同下，向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留意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條文。此外，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在灣仔稅務大樓的辦公室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舉辦了一場有關點票程序及裁決問題選票的簡介會，選管會主席亦有出席該簡介會。

第三節 — 提名期

7.8 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宣布押後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經押後的選舉提名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至四月十六日，共14天。提名表格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提名期結束前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3號展城館地下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and 十六日均為公眾假期，故提交提名表格的限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五時¹³。參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親自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送遞選舉主任。

第四節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9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收到一份由李家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遞交的提名表

¹³ 按照《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把填妥的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

格。資審會完成審查李先生的資格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李先生的提名為有效。他獲得的有效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數目為 786。

7.10 由於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故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會

7.11 為促使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注意相關的選舉法例和選管會指引中的重要條文，以及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注意的重要事項，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候選人網上簡介會，並進行直播。一同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

7.12 簡介會的主要內容包括：選舉法例及選舉活動指引、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投票站及投票安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與選舉開支及選舉廣告有關的規定、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保護選民私隱的需要，以及當選的候選人須公開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的要求。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香港郵政的代表則講解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及相關要求。簡介會在網上進行，並同時在電視及互聯網進行直播，供市民觀看。簡介會的相關資料亦上載至行政長官選舉專用網站，供候選人及市民查閱。

第八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和點票安排

第一節 — 招募投票站 / 點票站工作人員

8.1 鑒於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相對較少，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只有一個主投票站、一個專用投票站、一個設於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的投票站（“竹篙灣投票站”）和一個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因此，選舉事務處沒有如其他選舉般展開全面的招募運動，而是主要調派選舉事務處的員工，以及邀請其他政策局／部門內具有豐富選舉工作經驗和在相關經驗中表現良好的員工參與是次選舉工作。是次選舉共招募了約1 200人於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以及提供支援服務。

第二節 —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8.2 為確保投票站工作人員充分掌握其選舉職務所需的知識及技能，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以網上形式舉行了兩場一般簡介會，分別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組的選舉工作人員講解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主要安排。在為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行的簡介會中，選舉事務處重點提醒主投票站工作人員是次選舉的新安排，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操作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就主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而言，

選舉事務處除為他們安排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操作的實習環節，讓他們親身操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熟習流程細節，確保發出選票的過程暢順，亦在投票日前為他們舉行一連串的演練及綵排，包括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舉行了 8 場有關主投票站工作的實習演練，及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七日，於會展中心進行有關主投票站工作的實地演練及綵排，使負責不同崗位的人員，都能熟習選舉過程、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操作及選舉場地的運作。至於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分別為他們舉辦了一場實習演練。此外，選舉事務處亦編撰了兩套工作手冊，一套予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另一套則予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

8.3 除了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選舉事務處亦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至七日於會展中心為迎賓及接待組、入場事務組及場地保安組的工作人員舉行簡介會及進行實地演練及綵排，讓他們熟習會展中心場內各進出管制點的管制安排、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入主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路線，以及場內的保安安排，當中包括在是次選舉採用的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進出管制系統（見下文第 8.11 段）的介紹、示範及操作練習，使他們在投票日當天能協助選舉委員會委員順利進出會場及維持場地秩序。

8.4 至於點票人員的培訓，選舉事務處於中央點票組的辦公室設立模擬點票區，作培訓及實習之用。該處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十七日期間，為點票人員舉行了 8 場培訓暨點票演練。為確保點票過程暢順，選舉事務處從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借調在過去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有點票經驗的公務員，參與點票工作及協助培訓其他點票人員。

8.5 此外，為了深化點票人員的工作知識及應變能力，選舉事務處參考了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做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即投票日前 4 天）在會展中心為全體約 30 名點票人員安排了一場實地模擬演練，並提供超過 1 400 張已填劃的模擬選票作點算以加強演練的真實性。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及總選舉事務主任亦有出席是次演練。一如以往，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一天（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亦為所有點票人員舉行了一場半天的簡介會暨實地模擬運作演練，以深化他們對所屬工作崗位的理解。

8.6 另外，選舉事務處亦為點票人員製作了工作手冊及培訓短片，讓他們熟習每個流程的細節和安排。

第三節 — 選定投票站場地

8.7 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一六年便開始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物色合適的場地作投票及點票之用。鑒於會展中心的場地寬敞，位置方便，而且其他配套設施及交通安排理想，因此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一六年中已聯絡會展中心，預訂場地在原定投票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然而，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嚴峻，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由原定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在得悉押後選舉日期後，選舉事務處隨即與會展中心商討場地安排，並成功租用會展中心一樓 1A 至 1D 號展覽廳和三樓 3B 至 3E 號展覽廳（二期新翼）（分別約 16 000 平方米及 15 000 平方米），分別作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另外，選舉事務處亦

租用了一樓會議廳（一期舊翼）和五樓 5B 至 5E 號展覽廳（二期新翼）分別作為傳媒及公眾人士保安檢查點和選舉委員會委員休息區。有關場地既方便需使用輪椅人士進出，又可設立專用通道，方便投票站人員於投票結束後把投票箱由主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以及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票後前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觀看點票。

8.8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選舉事務處設立了竹篙灣投票站，讓在投票日當天因受本地隔離／檢疫措施影響而不能前往主投票站投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跑馬地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如有的話）。如在投票日當天有選舉委員會委員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選舉事務處亦會在有關懲教署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供相關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

第四節 — 投票安排

投票時間

8.9 就是次無競逐的選舉，主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定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主投票站傳播的風險，選舉事務處按照選舉委員會的 5 個界別，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劃分不同的建議投票時段。即使選舉委員會委員未能按建議投票時段出席投票，只要他能在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的投票時間內到達主投票站，則仍可以在是次選舉進行投票。至於設於懲教署各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時。考慮到竹篙灣投票站於投票結束後，需預留足夠

時間將選票消毒並運送至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進行點票，竹篙灣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主投票站

8.10 為免在投票時出現人龍和增加社交距離，主投票站設立了 76 張發票柜枱和 107 個投票間¹⁴（其中 6 個專為輪椅使用者而設，3 個專為在進入會展中心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設）。是次選舉在主投票站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主投票站工作人員使用該系統核對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和發出選票，毋須再在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副本上劃線，而選舉委員會委員亦可按工作人員指示在主投票站內任何一張發票柜枱領取選票，平均善用每張發票柜枱，使派發選票的過程更為順暢靈活，並提高派票的準確性。與其他選舉一樣，主投票站外設立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站外還有專為投票開始前已到達主投票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設的等候區。除了在主投票站內的每個投票間都張貼「候選人簡介」單張外，在主投票站入口附近亦張貼放大版本的「候選人簡介」單張。

8.11 為在會場附近有可能出現的示威活動作準備，香港警務處於投票日當天，在主投票站外劃出指定公眾活動區。由於選舉委員會委員能否暢通無阻地進入會場，對選舉是否可以順利舉行至關重要，因此選舉事務處與香港警務處和場地管理人員在保安及交通管理事宜上緊密合作。為加強會展中心的場內保安，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獲香港警務處於會展中心場內各進出管制點（包括會展中心博覽道入口處（二期新翼）、連接博覽道中停車場（二

¹⁴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所設的發票柜枱和投票間數目分別為 38 張及 70 個。是次選舉的發票柜枱和投票間數目分別是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時的 2 倍和 1.5 倍。

期新翼)入口處、香港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入口處(二期新翼)、通往金紫荊廣場的博覽商場(二期新翼)、以及港灣道入口處(一期舊翼))，提供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裝置，包括電子閘門、檢查亭及後勤監控終端機，透過無線射頻辨識技術，以便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以實施進出管制。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票日前都獲發一張附有無線射頻辨識標籤的名牌，名牌上並印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照片和其專屬的二維碼，以資識別。每張名牌上皆貼有鐳射標貼，以防偽冒。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進入會展中心前須出示名牌，並通過指定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閘門，獲識別身分後始獲准通過進出管制點。若無線射頻辨識裝置於投票日當天出現故障，工作人員會於會展中心各進出管制點使用平板電腦掃描印在選舉委員會委員名牌上的專屬二維碼，以識別其身分。此外，為確保投票保密，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從不同方面包括投票站的佈置、保安、投票流程、投票間設計等，加強保密和保安的安排。例如主投票站只限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指定人士(包括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選舉／監察投票代理人)才可進入；主投票站內所有閉路電視均被移除或遮蓋，而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獲發選票後須各自進入獨立間格並設有上蓋的投票間填劃選票。當局也在主投票站內所有發票柜檯和每個投票間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選舉委員在投票站範圍內不准使用流動電話，亦不准拍照、拍影片、錄音或錄影。

8.12 投票結束後，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並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

投票通知

8.13 根據法例規定，選舉事務處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選舉委員會委員寄出投票通知。向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寄出的

選舉郵件內，附有法例規定的投票通知（列明投票日的日期、主投票站的地址和投票時間）、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牌、投票日備忘、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位置圖、投票及點票程序及投票指示簡介、前往會展中心的交通路線圖、車輛進入許可證、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場地規則等資料。該郵件內還有一幅標示主投票站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候選人簡介」，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印製的「選民／支持者須知」的宣傳單張。

8.14 投票通知亦附有一封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信件，載有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重要資料。該信件除籲請選舉委員會委員按其所屬界別在建議投票時段前往主投票站投票外，也提醒他們一些須留意的事項，包括：

- (a) 切勿在主投票站內與他人通信息、不可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與其他人通訊、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
- (b) 不可將選票帶離主投票站；
- (c) 在進入主投票站前必須關掉並收藏好流動電話，並且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在主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舉委員會委員將會作出或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
- (d)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選舉委員會委員展示他／她已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關於選舉委員會委員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及
- (e) 切勿向他人展示其選票上的選擇。

8.15 一如上文第 8.11 段所述，基於保安理由及方便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發給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郵件中，還包括一張附有無線射頻辨識標籤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牌，該名牌只在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入會展中心時用作識別其身分，而不會作記錄投票的用途。此外，為方便乘坐私家車或的士到達主投票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郵件中夾附了一幅標示了指定上落客點及位於會展中心內的兩個停車場入口位置的「前往會展中心的交通路線圖」和一張車輛進入許可證，供選舉委員會委員展示在其乘坐車輛的擋風玻璃上，以通過車輛檢查處到達指定上落客點。選舉事務處亦預先在會展中心的兩個停車場預留收費時租停車位供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票日使用。為方便選舉事務處評估會展中心於投票日的交通情況，以便香港警務處及有關部門規劃相關安排，郵件中還夾附了一張回條，邀請選舉委員會委員填報他們擬乘坐前往主投票站的交通工具及投票後留下觀看點票過程的意向。此外，選舉事務處亦請選舉委員會委員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該處或其他部門可在投票日當天及有需要的情況下，以短訊或電郵即時通知選舉委員會委員最新的選舉安排和緊急應變措施。

選票的設計

8.16 選票依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中訂明在無競逐選舉所用選票的格式設計。選票上印有資審會有效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亦印有“支持”及“不支持”字樣及其相對的圓圈。

選票的儲存及運送

8.17 選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妥後，首先會運送至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室，由選舉事務處人員在同時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控

及保安員駐守的房間內進行品質檢定。經投票站主任檢查後，選票會密封並於投票日前一天運送往位於會展中心的主投票站的儲物室內儲存。選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運送至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室、及由該辦公室運送至會展中心的主投票站的過程均由選舉事務處人員及保安員隨車押運，並由一輛警車全程護送。當選票送抵主投票站的儲物室並經投票站主任再次檢查後，隨即儲存在儲物室內的鐵櫃，並立即上鎖。儲物室設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控，各出入口處均由兩名保安員 24 小時看守，至投票日當天由投票站主任開封使用。在選舉完結後，選票（包括已點算的選票和未發出的選票）會在警車的護送下送返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室妥為保存。

投票程序

8.18 根據法例，選舉委員會委員須在投票間內，採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號印章填劃選票。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填劃選票後，須將選票摺疊一次，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以遮蓋選擇，然後將已對摺的選票放進已上鎖及加上封條的投票箱內。在主投票站及每個投票間內的當眼位置皆有張貼投票程序簡介。

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接受本地隔離 / 檢疫措施影響而不能前往主投票站投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8.19 為供因下列情況而未能在投票日前往主投票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選舉事務處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投票站：

- (a) 身在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
- (b) 身在檢疫設施接受檢疫；
- (c) 正進行家居檢疫；

- (d) 從外地回港並正在指定地點（如檢疫酒店）接受檢疫；及
- (e) 政府已透過公布「限制與檢測宣告」，指示其須留在其處所並接受強制檢測，而及後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或其同住人士獲確認檢測結果為陽性。

受影響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日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及五月七日上午九時直至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致電選舉事務處的特設服務熱線作相關安排。選舉事務處會就安排協調各相關部門並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安排抗疫的士接載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安排入住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等。投票結束後，竹篙灣投票站的選票經紫外光機消毒後，由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並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竹篙灣投票站的選票會與主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進行點算。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8.20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原計劃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行政長官選舉專用網站上公布和更新遭囚禁或還押在各懲教院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供候選人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即投票日前一天），懲教署的懲教院所內並沒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因此，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無需於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8.21 選舉事務處在跑馬地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任何在投票日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還押或拘留並表示希望投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士，故該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主投票站相同。

8.22 專用投票站除規模較主投票站小外，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基於保安理由須特別設計。

8.23 投票結束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並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在是次選舉中，並沒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專用投票站內投票。

第五節 — 點票安排

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

8.24 投票結束後，各投票站投票箱會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點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設有點票區和新聞中心，作點票及發布選舉結果之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內另設立指定範圍供候選人、代理人 and 助選人員、選舉委員會委員、傳媒及公眾人士使用，亦設有專用休息室供候選人使用。此外，選舉結果公告亦會張貼在新聞中心的告示板。

點票方式

8.25 選票以人手點算。由於是次選舉為無競逐的選舉，候選人在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的“支持”票，即在選舉中當選。

8.26 選舉主任在點票主任協助下，監督整個點票過程。選舉主任亦須就問題選票（如有的話）的有效性作出裁決。

第六節 — 應變措施

8.27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訂下條文。選舉事務處訂定下列安排，以應付其他緊急事故：

- (a)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投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b) 在會展中心和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存備額外選票和投票箱等，應付緊急情況；
- (c) 在有關部門及機構協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監察前往會展中心及附近地區的交通情況；
- (d) 要求會展中心提供後備電力，確保一旦電力中斷仍能繼續進行投票和點票工作；
- (e) 設立兩個後勤補給站，為專用投票站和竹篙灣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
- (f) 考慮到是次選舉的重要性及會展中心是一個較適合設立主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場地，因此若會展中心因無法預見的事故不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運作，投票或點票工作將延遲或押後一天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在會展中心繼續進行。惟考慮到會展中心有可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仍無法運

作，選舉事務處因此在香港公園體育館設立後備主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視乎實際情況及需要，讓投票及點票工作可以在投票日當天，或順延 7 天或 14 天在後備場地進行；

- (g) 預訂車輛，在有需要時緊急接載選舉委員會委員和工作人員前往會展中心，或運送投票箱及接載選舉委員會委員和工作人員前往後備場地；以及
- (h)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作好全面準備（包括請選舉委員會委員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在有需要時聯絡他們）。

第九章

行政長官選舉宣傳

第一節 — 引言

9.1 行政長官選舉是香港的大事，備受各界關注。宣傳對提高選舉透明度起重要作用。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選管會及相關部門做了大量工作，宣傳各項相關事宜。傳媒亦廣泛報道選舉消息。

第二節 — 選管會和傳媒

9.2 為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宣傳，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開放主投票站給傳媒參觀，讓他們一睹投票站內的佈置情況，特別是為確保投票保密而採取的措施。其間選管會主席與傳媒會面，講解投票程序和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票站內須遵守的規則。

9.3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和兩位委員在投票開始前巡視主投票站，然後會見傳媒並呼籲選舉委員會委員按照其所屬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建議投票時段到達主投票站投票，和提醒他們投票程序和需注意的事項。選舉結束後，選管會主席和委員舉行記者會，總結整個選舉的情況。在投票日之前及當日，選舉事務

處亦不時發出新聞稿，公布行政長官選舉於不同階段發生的各項重要事情。

9.4 為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透明度，多個媒體直播點票過程。投票日當天有多項安排，方便記者報道選舉情況，包括闢設專用通道及工作區。

第三節 — 相關部門開展的宣傳活動

9.5 政府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展開全面的宣傳計劃，利用電台宣傳聲帶、報章廣告、港鐵站廣告、巴士站廣告及海報等，向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市民進行宣傳。宣傳計劃得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政府新聞處協助。此外，是次選舉的宣傳活動亦涵蓋了「愛國者治港」的理念，務求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形式讓市民清楚認識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和優越性，進一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9.6 政府新聞處協助設立行政長官選舉專用網站，提供關於是次選舉的資料，以便公眾瀏覽。廉政公署亦設立廉潔選舉專題網站，並透過法例簡介會、資料冊、宣傳單張和在報章刊登專題文章等，向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支持者以及選舉委員會委員宣傳法例要點。

第十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的統籌及支援

第一節 — 聯合統籌中心及其他工作組

10.1 選舉事務處在會展中心設立聯合統籌中心（“統籌中心”）。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當天上午八時開始運作，直至候選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市民均離開主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後才停止運作。除選管會外，統籌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選舉事務處、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消防處、政府新聞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會展中心。

10.2 除統籌中心外，投票日尚設有多個工作組執行或統理各項特定的工作和任務，包括迎賓及接待組、入場事務組、場地保安組、場地後勤支援組（統理新聞中心、選舉委員會委員休息區、候選人專用休息室、交通管理等）、中央點票組、資訊科技支援組、電子選民登記冊支援組、電話查詢熱線組、傳媒關係組、選舉主任辦事處支援組，以及位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行政支援組（處理市民透過電郵作出與選舉有關的查詢）。此外，選舉事務處亦設立了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報告，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投訴處理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訴提交的報告，以及核實點票結果。數據資訊中心亦整合各類選舉數據，向公眾及相關部門發放有關資訊。選管會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香港警務處、政府新聞處、消防處、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投訴處理中心、資訊科技管理組、行政長官當選人及選舉事務處的人員，均獲提供獨立的房間，方便工作。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10.3 由於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均設於會展中心，因此，投訴處理中心亦設於會展中心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內，以便處理收到的投訴。這安排確保可當場迅速處理投訴，而選管會、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集中在同一場地，亦有助更有效溝通。

10.4 投訴處理中心會接收和處理市民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就選舉提出的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

第十一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

11.1 主投票站及設於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設於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的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則為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11.2 為了方便管理及作為保安管制措施，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外的範圍劃分為 16 個區域，各由一支特定的場地保安隊伍負責，成員有政府人員、警務人員和會展中心的保安人員。場地保安小組的成員配備對講機，以便與其他區域的人員聯絡，從而盡早察覺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的事故，並迅速處理。

11.3 如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忘記攜帶名牌（有關進入主投票站安排請參閱第 8.11 段），迎賓及接待組工作人員會陪同他們到名牌補領柜枱，他們經核實身分後會獲發新名牌，而舊名牌會隨即失效，以防止有人重複使用同一人的名牌。這項安排有效地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以便他們順利進入主投票站。

11.4 是次選舉的投票率極高。投票率在上午十時是 59.62%（即 871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已投票），至上午十一時則升至 96.24%（即 1 406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已投票）。投票率在上述截算時間後不久公布以供市民參考。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投票結束時，在全部的 1 461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共有 1 42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即佔選民人數的 97.74%。

第十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點票

第一節 — 設置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

12.1 點票工作於會展中心三樓 3B 至 3E 號展覽廳的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進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設有點票區和新聞中心，作點票及發布選舉結果之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內另設指定範圍供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助選人員、選舉委員會委員、傳媒以及公眾人士使用。為方便並非坐在點票區附近的人士清楚觀看點票過程，場內安裝了大型屏幕及電視，直播整個點票過程。此外，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內設有會見傳媒區，供行政長官當選人及選管會主席在選舉結果公布後會見傳媒之用。除了行政長官當選人及傳媒外，行政長官當選人的助選人員亦可進入會見傳媒區參與相關環節。

12.2 選舉事務處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實施了一系列保安措施，以確保點票工作在不受干擾下順利進行。為維持秩序，選舉事務處把場地規則分別展示於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場內的不同地點，提醒在場觀看點票過程的人士，於場內展示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即屬違法。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助選人員、選舉委員會委員、傳媒及公眾人士在進入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前，均需通過保安檢查方可進入各指定專用區域。如發現有潛在危險物品或所攜物品可能會影響點票過程、阻礙在場人士

觀看點票、對在場人士造成滋擾或構成危險，保安員會要求把有關物品先存放於物品寄存處。公眾人士及傳媒亦須佩戴指定手帶以資識別。所有離開了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而欲重返會場的人士，須再次通過有關保安檢查。

第二節 — 點票安排

12.3 投票結束後，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及選舉主任，把 5 個載有選票的投票箱運送至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而設於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和竹篙灣投票站¹⁵的投票箱亦在相關投票站主任及警務人員護送下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開啟。

12.4 點票在選舉主任監督下進行。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點票區的指定範圍觀察點票過程。點票程序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送抵點票區後展開。選舉主任及兩名助理選舉主任在點票枱上拆除投票箱的封條及開啟投票箱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與選舉主任一同倒出所有選票。

12.5 在核實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投票站的選票數目後，所有投票站的選票會先混和，以確保投票的保密性。點票助理員隨後按照選舉委員會委員填劃的選擇，把有效的選票分別放入點票枱上標示為“支持”及“不支持”的透明膠盒。過程中如發現明顯無效的選票或問題選票，會交由助理點票主任放入點票枱上

¹⁵ 竹篙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會先利用紫外光機把選票消毒，才把選票送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

相應的透明膠盒。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其後逐一檢視及確認這些選票的分類。點票助理員完成點算有效的“支持”及“不支持”票的數目後，再點算明顯無效及問題選票的數目。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選票中並沒有問題選票；明顯無效的選票共有 4 張，皆為未經填劃的選票，這 4 張明顯無效的選票均不予點算。點票過程在所有在場人士見證下進行，並經傳媒透過電視或網上平台直播。

12.6 點票工作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展開，在下午十二時二十分完成，共用了二十三分鐘，過程十分暢順。

第三節 — 點票結果

12.7 在點票結束時，點票人員根據候選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及“不支持”票的數目，及無效選票數目的總和，與主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比較，以核實主投票站的選票數目。選票數目經核實後，選舉主任告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下列點票結果：

<u>唯一候選人</u>	<u>有效“支持”票的數目</u>
李家超先生	1 416

12.8 候選人沒有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選舉主任於下午十二時二十八分宣布選舉結果。由於李家超先生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的“支持”票（即 1 416 票），選舉主任宣布李家超先生當選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刊登憲報。

12.9 有關是次選舉各類選票（包括有效及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

12.10 選舉主任在完成點票程序及宣布選舉結果後，隨即將所有選票分別包裹和密封。已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有關選舉文件，已依據法例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存。

第四節 — 選管會巡視

12.11 一如其他選舉，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會到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巡視，觀察投票和點票過程。在投票開始前，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上午約七時三十分抵達主投票站巡視，以確保投票的準備工作妥當，然後會見傳媒。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上午九時正再次返回主投票站觀看投票開始進行。

12.12 選舉結束後，在行政長官當選人會見傳媒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下午約一時四十五分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會見傳媒區與傳媒會面。選管會主席表示滿意是次選舉是按照法律，在公正、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感謝有關各方共同努力，令選舉投票和點票過程得以順利完成。

第四部分

投訴

第十三章

投訴

第一節 — 簡介

13.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從一些投訴或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投訴機制也可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並可令他們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選舉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第二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3.3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在處理投訴期內，一共有 5 個單位處理投訴，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

- (a) 選管會負責處理一般並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所規管的個案；

- (b)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展示選舉廣告、進行競選活動的爭執、使用揚聲器等個案）；
- (c) 香港警務處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例如違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等；
- (d)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出現的違規活動等。

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案件會轉介至有關機關處理。

13.4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向選管會提交綜合報告。

13.5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結束，上述 5 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 29 宗投訴，詳情如下：

<u>處理投訴單位</u>	<u>從公眾人士直接 接獲的投訴</u>
選管會	15 宗
選舉主任	5 宗
香港警務處	2 宗
廉政公署	3 宗
投票站主任	4 宗
總數：	29 宗

13.6 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14宗），以及提名及候選資格（4宗）。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一(A)至(B)**，而這些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十二(A)至(D)**。

第三節 — 行政長官選舉

13.7 因應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詳情見上文第 1.3 段），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共設兩個處理投訴期。就已中止的選舉而言，有關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即中止日期後 45 天）；而就經押後的選舉而言，有關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選管會直接處理所有收到屬其職權範圍內的投訴，並委任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為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務處亦與選管會合作，分別按本身的職責範圍協助處理投訴。選舉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主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獲選管會授權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進行違規活動。

13.8 就已中止的選舉而言，各投訴處理單位在處理投訴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投訴。而就經押後的選舉而言，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和香港警務處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 20 宗投訴。在選管會收到的 13 宗投訴當中，6 宗與選舉廣告有關。所有這些投訴個案的分項細目載於**附錄十三(A)至(B)**，而有關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十四(A)至(C)**。

第五部分

檢討及建議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 概要

14.1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管會認為兩場選舉均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運作經驗及實施了選管會在上述選舉後提出的有關改善措施¹⁶，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十分暢順地完成。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第二節 — 檢討及建議

(A) 候選人網上簡介會

14.2 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在每次選舉都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目的除了向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及提醒候選人須注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外，選舉主任亦會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候選人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¹⁶ 詳情請參閱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

14.3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為保持社交距離，選管會將選舉主任進行的抽籤環節及候選人簡介會分開在兩日舉行。抽籤環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會議中心舉行，而候選人簡介會則於八月二十六日在網上進行。至於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基於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控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候選人簡介會，同樣地在網上進行。在上述兩次選舉，選舉事務處均透過電郵向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競選團隊發送參與簡介會的邀請。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競選團隊成功登記後，會獲發登入候選人網上簡介會的詳情和注意事項。

14.4 上述兩次選舉的候選人網上簡介會，除了由選管會主席講解選舉的重要事項外，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亦分別講解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內容，以及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及相關要求。此外，簡介會設有答問環節，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競選團隊可透過網上提交問題，由講者或列席的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律政司代表即場解答。兩次選舉的候選人網上簡介會同時在電視及互聯網進行直播，供市民觀看。簡介會上提供的資料亦上載至相關選舉專用網站，供候選人及市民參閱。

14.5 **建議：**選管會認為，候選人簡介會可以加深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競選團隊對選舉相關法例、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內的規定，以及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注意的重要事項的認識，因此簡介會應在日後的選舉繼續舉辦。考慮到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網上簡介會均運作暢順，候選人網上簡介會除可便利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競選團隊在其認為方便的地點透過互聯網參與外，亦讓市民可以實時觀看簡介會。此外，在網上舉行候選人簡介會亦讓選舉事務處在選擇場地方面有更多選擇及更具彈性。因此，選管會

認為日後即使在疫情消退後，亦可將網上形式舉行候選人簡介會作為一個選項。

(B)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選舉安排

14.6 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選舉中傳播的風險，選舉事務處在徵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後，於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推行下列多項防疫措施：

- (a) 所有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或其他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的防護裝備，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報稱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工作人員不得執行選舉職務；
- (b) 在進入投票站前，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必須正確地戴上自備的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測。他們須使用消毒潔手液清潔雙手及遵守社交距離措施；
- (c) 在發票柜枱豎立透明防護擋板，以分隔投票站工作人員及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 (d) 投票站配備電子測溫計以識別有發燒徵狀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
- (e) 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報稱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將被引領到投票站內的特別投票間投票。有關投

票間設置一部空氣淨化器，並在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每次使用後均會進行消毒；

- (f) 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報稱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進入投票站／點票站，惟候選人可委派其他無這些徵狀的代理人觀察投票或點票；

- (g)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i)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要求投票人在進入投票站時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亦無選舉法例列明因為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便不能進入投票站投票。考慮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前本港疫情的實際狀況，加上投票人只於投票站內作短暫停留，並須遵守社交距離、佩戴口罩及不能互相溝通等要求，在投票權和防疫之間取得平衡下，選舉事務處並未要求投票人在進入投票站投票時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替代措施；

(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至於在行政長官選舉前，由於本地疫情較為嚴重及因應「疫苗通行證」已經實施，選舉事務處鼓勵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入主投票站時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和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選舉事務處在會展中心內通往主投票站的通道貼出主投票站的「安心出行」二

維碼。然而，選舉委員會委員是否使用「安心出行」或是否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並不會影響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入主投票站行使其投票權；

- (h) 由於不涉及投票權的考慮，所有進入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人士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二維碼。12 歲以下和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困難的殘疾人士，在進場時可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惟他們必須填寫表格登記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首 4 位數字或字母、聯絡電話和到訪日期及時間，並須於登記時按在場工作人員要求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另外，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因應「疫苗通行證」的實施，所有進入或身處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人士須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持有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人士或其他豁免人士除外）；
- (i) 所有進入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人士須正確佩戴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測，有發燒徵狀、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報稱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人士不准進入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
- (j) 一如以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內劃分了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只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傳媒及公眾人士區域，有關人士只可進入其相應區域；中央點票站兼新

聞中心並設有指定路線分別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傳媒、以及公眾人士使用。由於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內亦需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減低疫情傳播風險，各區域均設有可容納的入場人數的適當上限；

(k) 設立竹篙灣投票站，讓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當天正接受隔離／檢疫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竹篙灣投票站的所有選票在運往中央點票站前都必須經過紫外光機消毒；以及

(l) 增設了投票站事務員（衛生）職位，專注負責在投票站內進行清潔及消毒的工作。

14.7 **建議：**選管會認為上述防疫措施有助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上述兩場選舉中散播的風險，讓選舉最終能在疫情中順利完成。選管會建議如在日後的選舉遇上疫情，選舉事務處須因應有關疫情及政府針對該疫情的防疫政策及措施，與醫務衛生局和衛生防護中心等保持密切聯繫，為選舉制訂有效的預防措施。

(C) 處理經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表格

14.8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根據新修訂的選舉法例，選舉委員會由 1 500 名委員組成，而選舉委員會委員由 3 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登記為當然委員、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的委員。

14.9 在完善選舉制度下，有 7 個界別分組共 156 個席位由界別分組內的相關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全數委員，及科技創新界、會計界、法律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和中醫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就指定團體的提名事宜，選舉事務處在提名期前收集各指定團體的聯絡方法後，由選舉主任於提名期前約兩星期，發信通知各指定團體相關安排及須注意的事項，並提供相關提名表格予各指定團體。

14.10 是次選舉是按新修訂的選舉法例舉行，新增的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其 27 個席位分別由 27 個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由於部分指定團體的負責人身處內地，較難隨時就新修訂選舉法例下的提名事宜聯絡選舉事務處作出查詢，因此選舉事務處在提名期前約兩星期，指派專責提名事宜的職員聯絡有關團體的負責人，向他們詳細講解提名的程序、填寫提名表格時須注意的事項，以及有關團體必須於提名期內將填妥的提名表格於憲報公告列明的地點送交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要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提醒指定團體的負責人盡可能於提名期內留在香港，並於提名期結束前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如發現提名表格上有錯漏時可及時於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14.11 選舉事務處職員在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需協助相關選舉主任在為期 7 天的提名期內處理超過 1 000 份提名表格，而由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及由選舉產生的委員所用的提名表格的格式及提名程序均不同，為提升處理提名事宜的效率及避免因在選舉主任個別的辦事處接收兩種類別的提名表格而可能引起的混亂情況，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安排位於觀塘的辦事處集中接收由指定團體呈交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提名表格。

14.12 此外，就經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議席，資審會亦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如某指定團體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該團體須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填補獲配席位數目及將所餘獲提名人按優先次序排列。如該團體沒有示明獲提名人的排列優次，則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獲提名人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的優先次序。資審會會按照該指定團體提供的優先次序，或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的優先次序，順序考慮各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的獲配席位皆已填補。

14.13 **建議：**選管會認同如在同一辦事處接收從不同方式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表格，因涉及的工作程序不盡相同，有可能會引起混亂的情況。例如候選人提名表格必須由相關候選人親自提交並須繳付選舉按金，而指定團體提名表格則須由相關團體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該團體簽署，但不須繳付選舉按金；此外，候選人提名表格須由最少 5 名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簽署表示同意提名，而指定團體提名表格則沒有上述要求。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指定了不同的辦事處以集中接收指定團體提名表格的安排，可妥善地運用資源，讓熟悉處理指定團體提名表格的工作人員更有效率地處理有關提名事宜，減低呈交提名表格的人士的等候時間。選管會認為應在日後的選舉中繼續採用上述安排。另外，在提名期前就提名事宜預先發信及聯絡指定團體的安排，有助加深有關團體對提名程序的了解及使到接收提名表格的過程更為順暢，因此亦應繼續採用。

(D)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14.14 二零二一年以前舉辦的各公共選舉，發票柜枱的工作人員均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投票站主任會視乎其投票站的選民人數及發票柜枱數目，按選民身分證號碼的英文字頭分拆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並將有關部份分發予各發票柜枱，而選民必須根據其身分證號碼的英文字頭，到指定發票柜枱而非到任何一張發票柜枱領取選票。這個安排下，可能出現某些發票柜枱在繁忙時間無人使用的情況，令發票程序欠靈活性及效率。為提升有關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開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一) 進一步優化系統

14.15 (i)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系統的時鐘問題令發出選票予投票人的統計出現了差異。當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承辦商已將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雲端伺服器的時鐘調校至與香港天文台的時鐘同步，但卻沒有同步校正裝有該系統應用程式的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故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比天文台的時鐘慢了約兩分鐘。這個時間差異問題導致一個投票站在讀取平板電腦由投票日上午九時開始發出選票予投票人的統計數字時，比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記錄的總數少了兩票。詳情可參閱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第3.8至3.12段。

(ii)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運作經驗，選舉事務處與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承辦商跟進，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更新程式，修正了系統上的相關問題，使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該選舉中運作整體上暢順。

(i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選舉事務處總結了上述兩次選舉的運作經驗，於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過程非常暢順，效果令人滿意。

14.16 另外，除了私隱影響評估、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獨立測試服務、電腦審計以及由資訊科技業界的專業人士所組成的技術諮詢委員會，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運作的穩定性、效率及質素等各方面作出評估、監測及優化建議的既有做法外，選舉事務處亦自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向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尋求專業意見，並在籌備至舉行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整個過程中，得到他們的全力協助，與選舉事務處合作制定一份網絡安全清單，全面檢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網絡安全措施，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包括在投票日之前和期間密切監控系統網絡，防止潛在的網絡攻擊以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14.17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根據最近 3 場公共選舉（即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所得的經驗，在下次選舉周期前進一步優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功能的工作，為未來選舉做好準備。有關優化系統的工作應包括：(a)提升系統的統計功能，以收集、整理及提供不同類型的選舉數據，讓投票站工作人員於投

票結束後可利用系統功能把已收集的數據編製成不同的選舉表格，以取代部分現時仍由投票站工作人員人手填寫的選舉表格，減省有關工序及避免因人手填寫而出現的錯誤；及(b)根據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實際運作體驗，改善使用者界面，務求令系統更易於使用及操作。

14.18 此外，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民最多可以獲發 4 張選票，分別是作為地方選區選民的選票，作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民的選票，以及作為功能界別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選票。選管會認為如發票柜檯工作人員在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予有關選民時，可透過發票時的裝置掃描選票上印有的有關選區／界別的名稱或代號，以核實準備發出的選票的數目及類別，有助提高發出選票的準確性，因此建議選舉事務處就上述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

14.19 在上述3場選舉中，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得以順利實施，有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鼎力支持。從系統的初期構思、設計及開發，以至在3場選舉中的應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均向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協助成立系統的技術諮詢委員會，以引進業界的意見，並同時派代表參與所有技術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多角度地加強監察系統的運作及技術表現。另外，鑒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首次大規模實施，為確保系統可在接近 600 個投票站中順利使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更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開始，特別調配了一位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擔任系統的項目總監，協助選管會監察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有關系統的準備工作，並就技術上的問題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措施。選管會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全力協助致以衷心謝意。

14.20 此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技術諮詢委員會就當中涉及的系統設計及功能、安全及穩定性，以至員工培訓等各方面皆提出了切實可行的建議，使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3場選舉中能夠順利運作。選管會感謝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技術諮詢委員會3位成員即召集人李惠光工程師（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以及兩名成員孫淑貞工程師（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企業資訊科技總監）和黃家偉先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的監督及意見，並建議在日後的公共選舉中繼續成立技術諮詢委員會，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為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提供寶貴的专业意見。

14.21 選管會同時亦感謝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網絡安全方面給予的支援，並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的網絡保安事宜繼續徵詢他們的專業意見，以確保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其他有關選舉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網絡安全措施能應付網絡保安挑戰。

(二) 網絡連線及裝置

14.22 就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所需的網絡服務，選舉事務處聘請了網絡供應商安裝本地網絡，當中包括為每個投票站提供、運送及安裝網絡設備，在投票站現場為各發票柜枱鋪設網線並正確連接至網絡交換器，將之前預先安裝好的寬頻線連接至路由器，以及在本地網絡安裝完成後依照程序進行檢查和測試所有網絡設備、寬頻及網線是否已經安裝連接妥當並且能夠正常運作。至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其他硬件設備，例如平板電腦，則主要由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指示及協助下設置。

14.23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在佈置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即投票日的前一天）接收場地後，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安裝和測試工作在當天即日完成。

14.24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一般投票站的網絡安裝工作的經驗，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事務處提早於選舉日前一星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接收主投票站場地以進行佈置，並在兩日內完成安裝本地網絡及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設備，讓主投票站工作人員在選舉前有足夠時間可以測試系統，及在投票站已完成所有佈置且不受系統及網絡安裝工作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各種不同的演練。

14.25 **建議：**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反映了提早進行系統設置及安裝的重要性，除了可以確保有足夠時間進行測試外，亦令投票站工作人員於選舉前可以專心進行演練，無需擔心系統設置的進度。因此，選管會建議在日後選舉中，應在情況許可下盡量適當地延長佈置日數，提早接收投票站場地，並預留足夠日數進行佈置及安裝本地網絡。同時，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考慮招募政府內部員工，包括透過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聘用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支援日後選舉中的資訊科技措施，以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和質素。選舉事務處亦應研究簡化系統及網絡的安裝程序，使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的指示下，亦可以協助網絡服務及系統的設置工作，避免對外部技術人員過份依賴，從而減低因安裝網絡而影響選舉籌備工作的可能性。

(三) 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及支援小組

14.26 為了加強在投票站內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技術支援，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開始增設了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的新職位，並招募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同事出任上述職位。

14.27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5個一般投票站分別有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駐場；而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就設有76張發票柜枱的主投票站共招募了10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他們主要為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運作提供技術支援，以確保系統設置及運作正常。

14.28 另外，為了加強對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的支援，選舉事務處在選舉期間成立了電子選民登記冊支援小組，該小組由專責系統開發及應用支援的選舉事務處職員所組成。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該支援小組的同事輪流到各投票站提供協助，除確保系統正確設置及順利運作，亦加強投票站處理系統相關的突發事件的能力；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該支援小組的同事更全程協助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定時進行系統檢查和更換有問題硬件等工作，為該場選舉提供更強及更全面的系統支援。

14.29 **建議：**選管會認為，從上述兩場選舉的經驗中可見，安排足夠數量的技術人員在投票站內負責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技術支援是確保該系統運作暢順的一大關鍵。因此，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大規模選舉中，應該參考這兩場選舉的做法，根據發票柜枱數目等考慮因素，按需要為每個投票站提供足夠數目的駐場助理

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讓他們能夠為其負責的發票柜檯提供即時及適切的技術支援。

14.30 另外，選管會亦留意到選舉事務處在這兩次選舉都安排了電子選民登記冊支援小組的成員協助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執行職務。選管會認為做法可取，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繼續成立支援小組，並在大規模公共選舉時於各區預留足夠人手，以便在有需要時能夠迅速地調派人手至有關投票站加強支援。

(E) 投票時間及建議投票時段

(i)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4.31 按新修訂的選舉法例，選舉委員會委員由 3 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登記為當然委員、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的委員。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經選舉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中，需要競逐的界別分組有 13 個，共有 412 名候選人競逐 364 個席位，涉及 4 889 名投票人。在考慮了上述數字後，選舉事務處在全港設立 5 個一般投票站，以及在長沙灣警署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讓投票人在投票日當天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共 9 小時）投票。投票時間由上屆選舉的 15 小時¹⁷縮短至是次選舉的 9 小時，以善用公共資源。

14.32 此外，考慮到是次選舉中首次落實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把投票開始時間由上屆選舉的上午七時

¹⁷ 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共有 25 個有競逐界別分組，共有 1 239 名候選人競逐 733 個席位，涉及的投票人共 231 769 名；選舉事務處其時在全港設立 110 個一般投票站，以及在跑馬地警署及長沙灣警署設立兩個專用投票站，讓投票人在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共 15 小時）投票。

三十分改為是次選舉的上午九時，可讓工作人員在投票站開放前有更充裕的時間檢視場地各項布置及器材；而投票完結時間由上屆選舉的晚上十時三十分提早至是次選舉的下午六時，除了令工作人員能夠提前收拾選舉物資，亦可提早開始點票程序以期盡快公布選舉結果。

14.33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已因應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已登記投票人的人數，以及投票站開放前有更多時間檢視首次使用的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等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而適當地調整投票時間。是次選舉投票率甚高，達 89.77%，反映經調整後的投票時間不會減低投票人的投票意欲。選管會認為其他選舉的投票時間可以此調整作參考。

(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14.34 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傳播的風險，減少選舉委員會委員集中於同一時段前往主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按照選舉委員會的 5 個界別，以每半小時為一時段，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劃分不同的建議投票時段，並要求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建議投票時段前的 15 分鐘到達會展中心進行保安檢查再進入主投票站投票，若選舉委員會委員未能按建議投票時段出席投票，但在投票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前抵達主投票站，仍可以在是次選舉進行投票。

14.35 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及一個設於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¹⁸，在投票日當天由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開放予 1 461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與上屆行政長官選舉相比，當時的第一輪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¹⁹，供 1 194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換言之，投票時間由上屆選舉的 2 小時延長至是次選舉的 2.5 小時。

14.36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人數統計如下：

時間(截至)	累積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率(%)
早上九時三十分	503	34.43
早上十時	871	59.62
早上十時三十分	1 139	77.96
早上十一時	1 406	96.24
早上十一時三十分	1 428	97.74

¹⁸ 考慮到疫情情況，選舉事務處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投票站（竹篙灣投票站），讓在投票日當天正接受隔離／檢疫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由於竹篙灣投票站於投票結束後，需預留足夠時間將選票消毒並運送至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竹篙灣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投票日當天共有 6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竹篙灣投票站投票，詳情見下文第 14.81 段。

¹⁹ 由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有一名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已取得超過半數有效選票，故此當年只有一輪投票。

14.37 由於實施上述建議投票時段的安排後，對選舉委員會委員到主投票站的時間起了分流作用，因此對多項選舉安排都帶來正面效果，包括：

- (a) 減低因接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車輛集中於同一時段抵達會展中心而導致交通擠塞的機會，及減輕各指定車輛上落客點的負荷。實際上，投票日當天會展中心周邊的交通情況一直維持正常及各個指定車輛上落客點的運作大致暢順；
- (b) 各選舉委員會委員通過進出管制點時均無需排隊輪候，而入場事務組及迎賓及接待組工作人員亦可快速及有效地接待選舉委員會委員前往主投票站或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
- (c) 避免主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投票日當天，選舉委員會委員除主投票站在剛開站時需稍作輪候外，他們大部分時間無需輪候便可進入主投票站領取選票和投票；及
- (d) 減輕主投票站工作人員就控制人流方面的工作壓力，而主投票站內亦秩序井然。

14.38 考慮到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實施建議投票時段安排所帶來的上述好處及上述安排便利大部分選舉委員會委員前往投票，選管會認為在往後的行政長官選舉，無論是否受到疫情影響，選舉事務處應視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主投票站每小時能處理多少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主投票站周邊於投票時段交通容納量等相關因素，考慮繼續實施相同的建議投票時段安排，讓選舉得以順暢地舉行，並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提供高效及優質服務。

(F) 特別隊伍安排

14.39 為顧及一些因身體狀況而未能長時間排隊輪候的投票人，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新增的第 49A 條規定，首次引進了特別隊伍安排給有需要的投票人（即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孕婦或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讓他們可以優先到發票柜枱領取選票。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的繁忙時段，每個投票站最高峰時平均約有 5 至 10 名投票人在特別隊伍輪候投票，而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3 至 5 分鐘。此外，在特別隊伍無人輪候時，特別發票柜枱可以利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向一般投票人發出選票，靈活使用發票柜枱，增加效率。

14.40 至於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由於涉及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較其他公共選舉選民的數目為少，而根據以往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選舉委員會委員需長時間輪候領取選票的機會亦甚低，因此在是次選舉並沒有作出特別隊伍安排。

14.41 **建議：**特別隊伍安排在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順利實行，選管會留意到社會普遍對特別隊伍安排有正面的評價。汲取了是次選舉的經驗，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已繼續採用特別隊伍安排，而且運作亦暢順。選管會認為在未來的大型公共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應繼續採用特別隊伍安排，以便利上述有需要的投票人／選民投票。

(G) 輪候投票

(i)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4.42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共設立了 5 個一般投票站，各有 4 張發票柜枱。根據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各投票站早上出現排隊人龍，主要原因包括發票柜枱工作人員未熟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操作，令運作流程較慢；而投票人對新安排有較多查詢，發票柜枱工作人員需時解釋；有部分投票人錯誤填劃選票，需要更換新選票；亦有非投票人到投票站排隊，數目達投票人人數約百分之十，查詢及確定投票資格需額外時間處理。此外，較多投票人集中在投票日早上投票，以總投票人數的百分比計算為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同時段的 4 倍。有見及此，選舉事務處即時增派人手，由專人負責解答各項查詢，令發票柜枱工作人員專注發出選票的工作。選管會主席亦即時作出公開呼籲，提醒投票人投票時間直至下午六時，呼籲投票人不必集中於早上時段投票。至投票日中午十二時，排隊人龍已見消散，下午時段（由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共 6 小時）投票人數遠低於上午時段（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共 3 小時）。詳情見《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第 2.7、2.8、2.11 至 2.15 段及附錄二。

14.43 另外，選管會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中指出，有個別投票站（沙田大會堂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只把預設 4 張發票柜枱的其中 3 張開放，把餘下的一張發票柜枱作更換選票的用途，雖然中央指揮中心在早上已指示投票站主任開放第四張發

票柜枱，惟他直至中午才執行有關指示。投票日上午時段，第四張發票柜枱只處理了一名要求更換選票的投票人，其餘時間閒置，以致未能疏導沙田大會堂投票站早上出現的排隊人龍。每個投票站的發票柜枱數目是根據該投票站獲編配的總投票人數目，以及每張發票柜枱最多可處理的投票人數目而定。選管會認為各投票站主任務必開放所有已設定的發票柜枱，善用投票站資源，以確保投票暢順。若因人手不足或遇上其他技術問題，投票站主任應立即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以尋求協助和指示。

14.44 再者，為了令投票人了解所屬投票站的排隊輪候情況，選管會已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中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考慮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排隊人龍的若干位置標示輪候所需的預計時間，及研究能否應用資訊科技或其他媒體，發放關於投票站的輪候情況的資訊，以便投票人及早策劃自己的行程及安排前往投票站的時間。

(ii)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4.45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運作經驗及按選管會的建議，選舉事務處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增加一般投票站至 630 個及大幅度增加發票柜枱至 6 200 張，較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分別增加 10%及 122%，數目為歷屆選舉最多，以縮短選民輪候投票的時間。

14.46 此外，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於選舉專用網站載有每個一般投票站的預計輪候時間資料，而各一般投票站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站的工作人員亦於投票站豎立告示牌，提醒選民預計輪候時間。

(i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14.47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事務處亦增加發票柜枱的數目，從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38 張發票柜枱增至 76 張，並以會展中心地方較大的一樓展覽廳作為投票站。此外，選舉事務處按照選舉委員會的 5 個界別，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劃分不同的建議投票時段，並呼籲選舉委員會委員按照建議時段到達主投票站投票（詳情見上文第 14.34 段）。上述安排令投票過程暢順，除於主投票站剛開站的一段短時間，選舉委員會委員大部分時間無需輪候便可進入主投票站投票。

14.48 **建議：**在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後，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增加了投票站及發票柜枱的數目及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增加了發票柜枱的數目。因此，在後述的兩場選舉中輪候選票的安排已獲大大改善。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籌備大型公共選舉時，在場地及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應適量增加投票站及發票柜枱的數目。不過，若投票人／選民過度集中在某個時段到投票站投票，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仍無可避免。為了讓投票人／選民掌握所屬投票站排隊輪候的情況，上文第 14.46 段所述顯示預計輪候時間的措施亦應繼續實施。

(H) 點票時間

(i)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4.49 一如以往，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採用中央點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及有關選舉文件和物資（如選票票根等）在選舉結束後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按既定程序，所有文件經核對後才開啟投票箱，再按各界別分組將選票分類，然後檢

查選票是否適合經光標機閱讀，在篩出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後，才把選票分批放入光標機掃描點算。選舉主任亦須把問題選票，在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裁決，然後把有效的選票以人手輸入點票系統。完成點票後，在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確定無須重新點票後，便正式宣布選舉結果。事前估計，點票工作大約在投票日午夜前後完成。

14.50 然而是次選舉中執行各個程序，包括投票箱、選舉文件和物資的運送及交收、選票分類和檢視、使用光標機點票、裁決問題選票、以及宣布選舉結果，需時均較預期為長，選管會已作出全面檢討，並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的第三及四章提出導致點票時間過長的原因，歸納如下：

- (a) 承辦商沒有將裝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與香港天文台的時鐘同步，由於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比天文台的時鐘慢了約兩分鐘，投票當日有投票站在讀取平板電腦由上午 9 時開始發出選票予投票人的統計數字時，比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記錄的少了兩票。此程式的失誤在投票時段未有發現，而到投票站工作人員填寫選票結算表的時候才發現有兩票的差異，用了很長時間查證，而最終在無法找出差異原因的情況下，將投票箱、選票結算表、相關選舉文件和物資運往中央點票站，導致延誤展開點票工作；

- (b) 點票人員同時接收投票箱及選舉物資，移交過程中，因需時更正選舉文件上的錯漏而遲遲未能完成交收手續及把投票箱送往點票區展開點票工作；
- (c) 中央點票站的選票分類枱（共 4 張）數量太少。由於開啟個別投票箱及進行選票分類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令其後抵達的投票箱需時輪候選票分類枱；
- (d) 點票區的問題選票裁決枱（共 3 張）的數量不足夠。由於問題選票裁決枱同時用作宣布初步點票結果，而部分界別分組進行裁決問題選票時與其他界別分組宣布初步點票結果的時間重疊，因而需時輪候使用問題選票裁決枱，拖慢點票進度；以及
- (e) 當光標機出現「卡紙」的情況，工作人員須從電子點票系統取消整批選票的紀錄，然後需時以雙重人手輸入每張選票上的選擇以點算選票。

14.51 選管會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第五章提出改善建議。首先，選管會建議修正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上的相關問題以確保系統在日後的選舉運作暢順。選管會亦建議選舉事務處分開移交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的程序，一俟完成移交投票箱就立即開始點票的工作。選管會建議重新檢視整個點票工作的流程，包括人手編配及預備足夠工作空間處理各項點票工作，例如開啟投票箱、選票分類、處理問題選票等。此外，選管會建議就完成點票工作各程序訂下預計所需時間的指標，令工作人員有所依循，遇

到問題適時向其主管、中央指揮中心及選管會報告及尋求指示。至於使用光標機點票方面，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就一旦出現「卡紙」的情況預先制訂較佳預案。

14.52 另外，選管會觀察到中央點票站內的點票資訊顯示系統未能適時及詳細公布各界別分組的點票進度，建議選舉事務處優化系統的設計，並在有需要時以人手更新系統。如在點票過程中出現突發事故或因事延誤，選舉事務處應安排工作人員適時於站內廣播有關資訊。

14.53 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中央指揮中心職員應保持警覺，如察覺到投票站及點票站有不尋常的延誤或問題，應主動了解及提供支援。選舉事務處亦應委派更多熟悉及掌握點票流程的工作人員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增加組別之間的協調，並適時給予合適的指示，以至行使酌情權作出應變措施。如有需要，及早向上級、中央指揮中心及選管會報告及尋求指示。

(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14.54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投票結束後，載有選票的投票箱在相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警務人員護送下，被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開啟，再將選票進行分類及人手點算。點票工作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展開，在下午十二時二十分完成，只用了二十三分鐘，過程十分暢順。

14.55 **建議：**上述選管會就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安排的建議，選舉事務處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跟進及落實。除了加強各級人員的培訓和協調外，主要的改善措施如下：

- (a) 就裝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應用程式的平板電腦內置時鐘的同步問題，選舉事務處已於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更新程式把上述時鐘調教至與香港天文台的時鐘同步；
- (b) 於功能界別點票區設置兩個不同區域，分別接收投票箱（共 52 個柜位）及其他附隨的選舉文件（共 14 個柜位）；
- (c) 設置 209 張點票枱用作開啟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分類選票及點票之用；
- (d)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及每個功能界別點票區各自設置一張問題選票裁決枱，以加快裁決問題選票；以及
- (e) 參考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精簡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點票流程，包括簡化處理光標機一旦出現「卡紙」的情況所需的工序。此外，為確保該界別的點票區運作暢順，選舉事務處共設置 7 部光標機作點票及 10 個人手輸入柜枱處理未能以光標機點算的有效選票。

選舉事務處同時亦改善了點票資訊顯示系統的設計，除了細化透過該系統顯示的點票進度外，亦加入人手更新系統的功能，以配合中央點票站的實際運作需要。

14.56 選管會留意到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最先完成點票工作的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其點票結果在投票日翌日（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約凌晨二時公布²⁰，而所有點票工作在同日上午約十時完成，點票過程只歷時 11 小時，為近年大型公共選舉最快完成點票的時間。

14.57 由於選舉的點票安排自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已作出多項改善，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過程十分暢順，整個過程不需半小時，選管會滿意有關點票安排。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在日後選舉實行相關的安排。

(I) 選票上的獨立條碼

14.58 由於投票人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可投票予多名候選人，選舉事務處由一九九八年開始使用光標機點票以增加效率。一直以來每張選票的背面均印有獨立條碼，這些條碼在發生「卡紙」而需再次將選票放入光標機掃描點算時能確保選票不會被重複點算。具體而言，當光標機「卡紙」，點票系統可透過閱讀選票上的獨立條碼識別個別選票是否已被點算。否則，如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般，當光標機出現「卡紙」的情況，工作人員須從電子點票系統取消整批選票的紀錄，然後費時以雙重人手輸入每張選票上的選擇以點算選票。

14.59 由於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有意見認為如選票上繼續印有獨立條碼，公眾或會憂慮可以通過翻查及比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儲存的發票紀錄、發票柜枱所發出選票票根的次序號碼及在點票系統中按選票條碼儲存的點票紀錄，從而辨識有關投票人的投票選擇。為釋除公眾可能的疑慮及維持公眾對投票保密性的信心，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

²⁰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點票工作在投票日晚上十時三十分投票結束後隨即展開。

分組一般選舉的選票不再印有獨立條碼。當光標機出現「卡紙」的情況，根據選舉事務處的預設方案，點票站工作人員須從點票系統取消該批次選票的紀錄，然後以雙重人手輸入每張選票上的選擇至點票系統以點算選票。然而，由於當晚出現「卡紙」涉及選票數目較多的批次及／或須選出委員席位較多的界別分組²¹，個別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因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延誤²²。

14.60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選舉事務處汲取了是次選舉的經驗，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優化了處理「卡紙」的應變方案²³，並實施其他改善點票的安排（詳情見上文第 14.55 段）。但經過進一步考慮，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電子點票系統實際上是兩個獨立的系統，兩者的數據並不互通，而且除非獲得選管會的批准或供執法機構作調查用途，否則取覽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內選民的資料即屬犯罪。考慮到選票上的獨立條碼對提高整體點票效率有正面作用，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絕對確保投票保密的前提下，積極研究保留選票上獨立條碼的可行性。選管會同時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透過委聘獨立的資訊科技承辦商／審計師，進一步加強公眾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電子點票系統的信心。選舉事務處亦應積極探討更廣泛採用電子點票於其他選舉的可行性。

²¹ 就 3 個點算選票時出現「卡紙」的情況，涉及的選票數目為 20 張至 50 張；而有關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則為 13 席至 80 席。

²² 根據紀錄，延誤由 44 分鐘至 1 小時 39 分鐘不等。

²³ 如遇上「卡紙」情況，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在獨立電腦核數師、點票系統承辦商、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見證下，從點票系統中註銷該批次的選票資料，然後安排以另一部光標機重新點算該批選票（不包括導致「卡紙」的選票）。至於導致「卡紙」的選票，則以人手輸入選票上的選擇。

(J) 副投票站主任的委任

14.61 由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數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 1 194 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 1 461 名，為提升主投票站的發票和運作效率，以及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比對二零一七年的選舉，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主投票站實施了多項新措施，包括：

-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核對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和發出選票；
- (b) 大幅增加發票柜枱及投票間數目²⁴；
- (c) 確保選舉委員會委員在進入投票站時遵守有關的防疫措施；及
- (d) 增設特別投票間讓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進行投票。

此外，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部分已接受委任的投票工作人員可能因須接受隔離或檢疫安排而無法在投票日執行選舉工作，選舉事務處需預留足夠人手以應付此突發情況，該處最終就主投票站共委任了約 280 名工作人員。

14.62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條訂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每個投票站委任一名投票站主任作為投票站的主管、一名投票站人員為副投票站主任及任何投票站人員為助理投票站主任。故此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只可就主投票站委任

²⁴ 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主投票站共設有 38 張發票柜枱及 70 個投票間。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主投票站的發票柜枱及投票間數目分別增加至 76 張及 107 個。

一名投票站主任及一名副投票站主任。然而，鑒於是次投票站工作人員數目大幅增加，而獲委任的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亦有可能因需接受隔離或檢疫安排而無法在投票日當天執行工作，選舉事務處認為有需要相應地增加管理人員數目，以確保投票站的暢順運作。

14.63 在上述法例的框架下（即只能委任一名投票站人員為副投票站主任），為有效地管理及督導主投票站工作人員和處理投票站的工作，選舉事務處在選管會同意下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增設了「助理投票站主任（督導）」的新職位，並委任了 10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督導）」，在不同工作範疇擔任小組組長的角色，協助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主投票站督導投票站工作人員執行職務，包括：

- (a) 指導工作人員引領選舉委員會委員前往發票柜枱領取選票；
- (b) 確保發出選票區的發票過程順暢及為有需要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更換損壞的選票；
- (c) 監督投票間區、投票箱及出口區的運作；
- (d) 為候選人及代理人登記進入主投票站並引領他們觀看開啟選票封包、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及在指定範圍觀察投票的進行；及
- (e) 提供運作上的支援，例如維持主投票站的秩序及處理有關投票的統計工作等。

14.64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主投票站的運作是否暢順，對選舉是否能夠順利進行尤關重要。而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工作非常繁重及責任重大，需要有足

夠人手協助。因此，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籌備行政長官選舉時，可按今次選舉安排增加督導人員數目，以分擔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工作以及減輕他／她們在管理工作上的壓力，亦能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即時的指示及協助和促進主投票站運作的效率。

(K) 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演練及實習操作課堂

14.65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因發票柜枱工作人員未熟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運作，流程較慢，以致輪候領取選票時間較長。有鑒於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約 39 000 名現職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當中有不少公務員過往並沒有選舉工作經驗。而該次選舉實施了多項新安排，包括特別隊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措施等，及增設管制站投票站及竹篙灣檢疫中心投票站。為落實上述各項新安排及確保選舉工作人員能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選舉事務處在該次選舉加強了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而選舉亦得以順利及暢順地完成。

14.66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約有 310 名現職公務員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²⁵。基於訓練對選舉工作的益處，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整體加強了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包括：

- (a) 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以網上形式舉辦了一般簡介會，深入淺出地為他們介紹今次選舉的投票制度及安排、主投票站的布置及運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應變安排、填寫統

²⁵ 包括主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

計報表和在投票結束後整理選舉文件的工作、應對疫情的各項防疫安排，及其他執行職務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 (b) 為所有主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了 8 場主投票站實習演練和 4 場在會展中心主投票站進行的實地演練及綵排，培訓內容包括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進行發票程序的實習環節、模擬情景演練、應對突發事故的措施、編製統計數字報表、及示範和演練投票開始前和結束後的工作等。透過實習演練深化投票站工作人員對其工作崗位的認識，並讓他們熟悉投票站的運作流程。此外，投票站工作人員需按照他們的實際崗位進行實地演練及綵排，讓他們就投票日的工作做好準備，同時培養他們的團隊合作性；
- (c) 分別為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各舉辦了一場實習演練，內容包括示範和演練投票開始前的準備工作和投票結束後整理選舉文件的工作，以及演練以正式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的流程等，務求令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能有效率地完成工作，並盡快將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運送到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進行點票；以及
- (d) 為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重溫及熟習每個工作流程的細節，選舉事務處亦把網上一般簡介會的錄影上載至該處的培訓平台，並為投票站工作人員設計了網上小測，內容涵蓋投票

安排、發票流程、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操作，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檢視自己對工作的認識。就投票站工作人員回覆選舉事務處的問卷調查中，大部分贊同網上小測有效加深他們對投票站工作的認識。

14.67 在中央點票工作方面，是次選舉約有 30 名現職公務員擔任點票崗位的工作。為確保點票過程暢順，選舉事務處特意從各政策局及部門委任曾有行政長官選舉臨場點票經驗的公務員，協助培訓點票人員及參與點票工作。

14.68 此外，為了增強點票工作人員對他們須執行的職務的認識，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增加了以下的訓練項目：

- (a) 在中央點票組的辦事處，設立模擬點票區作培訓及實習之用。在選舉前約一個月，為點票工作人員安排每星期兩節的培訓暨點票演練。另外，為增強點票人員的默契及應變能力，每節培訓均設有交流討論及經驗分享的環節；
- (b) 為點票工作人員設立專用網站，除了工作手冊、培訓影片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官方影片外，選舉事務處亦把每次實習的影片上載到該網站，讓點票人員可重溫點票的流程及各項細節的安排；
- (c) 參考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做法，為全體點票工作人員安排一場涵蓋整個點票流

程的實地模擬演練，並提供超過 1 400 張已填劃的模擬選票，以加強演練的真實性；及

- (d) 沿用以往的安排，在投票日前一天為點票工作人員舉行一場半天的簡介會暨實地模擬運作演練。

14.69 此外，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選舉事務處為選舉工作人員舉辦實體培訓時亦實施了多項防疫措施，包括要求所有選舉工作人員在參與培訓前 24 小時內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取得陰性結果，以及將工作人員分為多個小班培訓，確保在進行實習演練時參與者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14.70 **建議：**選管會認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高效地完成，證明了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充足訓練和演練的必要性。汲取了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經驗，選管會認為演練及實習確實讓選舉工作人員更了解及掌握其須執行的職務，選管會亦留意到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加強了培訓種類的多元性，增加了選舉工作人員的總訓練時間，且集中加強他們的實習操作演練，並增加更多實習演練時間。

14.71 選管會滿意選舉事務處的培訓安排，包括在舉辦實體培訓時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並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中應繼續加強選舉工作人員的訓練和演練，以深化他們的工作知識和技巧，並確保他們能熟悉其須執行的職務。此外，透過委任具相關選舉經驗的人員協助培訓及參與選舉工作，亦有助承傳選舉知識和經驗。選管會感謝各決策局／部門首長體諒且批准有關人員短暫離開工作崗位，參加選舉事務處安排的培訓和演練。選管會希望在日後選舉中，各決策局／部門會一如是次選舉，批准有關人員短暫離開工作崗位，參加培訓和演練。

(L) 測試電郵錯誤夾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的個人資料

14.72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選舉委員會委員發出郵件，說明有關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的相關安排，郵件中亦邀請選舉委員會委員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該處及其他部門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可在投票日及有需要的情況下以短訊或電郵即時通知選舉委員會委員最新的選舉安排和緊急應變措施。為核實上述的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是否正確，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分批向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如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提供其助理的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發出測試短訊及／或電郵。

14.73 為避免錯誤發送上述的測試電郵予其他人士，選舉事務處職員在發送測試電郵前，會以各選舉委員會委員較早時送交的回條電子副本上的資料，在電腦上逐一核對在電郵擬稿「副本密送」欄位內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或其助理的電郵地址，並經由另一名職員覆核有關電郵地址及確定電郵內容無誤後，才會發送電郵。

14.74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早上，該處職員共發送了13批次測試電郵予848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在同日早上，選舉事務處職員發現其中一個於同日較早時間以副本密送形式寄予64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選舉委員會委員助理的電郵內，錯誤夾附一份由其中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初送交該處的回條，當中涉及的個人資料包括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的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簽署。經確認，其他批次的電郵並沒有出現類似錯誤。

14.75 得知事件後，選舉事務處除立即上報選管會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已即時通知相關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立即及永久刪除該載有個人資料的附件，並已就事件書面通知受影響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以及向他們致歉。選舉事務處亦已於同日通報私隱公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4.76 此外，在事件發生後，選舉事務處立即檢視職員核對及發送電郵的程序，並指示職員必須以紙本回條上的資料來核對「副本密送」欄位內的電郵地址，而最後負責核對的職員必須確認電郵地址及內容均無誤後，方可發送測試電郵，以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該處職員隨後按指示核對電郵，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晚上至四月二十九日發送了餘下共 18 批次的測試電郵予另外 963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

14.77 選舉事務處已就是次事件完成調查，根據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相信有職員在工作過程中，不小心將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回條錯誤夾附在發送予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的測試電郵內。

14.78 為跟進事件，私隱公署已就事件展開調查。另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選舉事務處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較早前成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視選舉事務處的資訊保安安排。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就 4 個範疇包括資訊保安管理的治理、資訊保安的意識及培訓、安全保護「選舉及選民登記新系統」的運作、及部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額外保護作出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收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私隱公署的建議後，將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14.79 **建議：**選管會一向十分重視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就事件本身，選管會認為在發送予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的測試

電郵內夾附了一份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的個人資料的回條副本的事件反映選舉事務處在處理個人資料的工作程序有不足的地方。選舉事務處必須汲取是次事件的教訓。

14.80 從宏觀角度看，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參考以往有關資訊科技的事件所得的經驗，從部門架構、人手及資訊科技技術層面上全面檢視部門的資訊科技的應用及保安管理，並考慮從編制上增加相關的專業人才及設定各職級的相關權限，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於選舉工作中，包括由部門自行研發或在市場購買合適的應用程式，以切合部門的運作需要。同時，選舉事務處應根據私隱公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出的建議，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M) 設立竹篙灣檢疫隔離投票站

14.81 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選管會致力確保選舉委員會委員都可以行使其投票權利。同時，任何市民，包括選舉委員會委員，亦必須遵從根據檢疫法例所發出對其適用之命令。就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前本港疫情的情況，選舉事務處考慮到可能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隔離／檢疫／「限制與檢測宣告」法例²⁶的規定而不能離開有關指定地點前往投票。為讓受影響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行使其投票權，選舉事務處得到衛生當局及相關部門的協助，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中設立竹篙灣投票站，讓在

²⁶ 包括香港法例第 599A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C 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及第 599J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受上述法例規管的任何人士（包括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遵從衛生當局要求，留在指定地點進行隔離／檢疫／「限制與檢測宣告」，並禁止在指定期間離開有關地點。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當天因受下列情況影響而未能前往主投票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離開進行隔離／檢疫的指定地點，而前往竹篙灣投票站投票：

- (a) 身在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
- (b) 身在檢疫設施接受檢疫；
- (c) 正進行家居檢疫；
- (d) 從外地回港並正在指定地點（如檢疫酒店）接受檢疫；及
- (e) 政府已透過公布「限制與檢測宣告」，指示其須留在其處所並接受強制檢測，而及後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或其同住人士獲確認檢測結果為陽性。

14.82 截至投票結束，共 6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包括 2 名染疫及 4 名接受檢疫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向選舉事務處登記在竹篙灣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利用點對點交通安排接送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於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內的投票站進行投票，而投票後同樣以點對點交通接送這些選舉委員會委員返回隔離／檢疫處所繼續接受隔離／檢疫。

14.83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設立竹篙灣投票站的安排既有助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主投票站散播的風險，讓選舉委員會委員安心在主投票站投票，亦可便利在投票日接受隔離／檢疫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行使投票權。選管會感謝前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保安局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安排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投票站，供在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當天正在接受隔離或檢疫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選管會

認為日後選舉如受疫情影響，應按當時的疫情及防疫政策等因素，研究設立類似竹篙灣投票站的需要及可行性。

(N) 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出會展中心的安排

14.84 為加強會展中心的場內保安，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獲香港警務處於會展中心場內的各進出管制點（包括會展中心博覽道入口處（二期新翼）、連接博覽道中停車場（二期新翼）入口處、香港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入口處（二期新翼）、通往金紫荊廣場的博覽商場（二期新翼）、以及港灣道入口處（一期舊翼）），提供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裝置，包括電子閘門、檢查亭及後勤監控終端機，透過無線射頻辨識技術，以便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以實施進出管制。

14.85 選舉事務處沿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在投票日前向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發送投票通知時，同時夾附一張用以進出會展中心的名牌。每張名牌上附有無線射頻辨識標籤、並印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照片和其專屬的二維碼，以資識別。此外，每張名牌上皆貼有鐳射標貼，以防偽冒。選舉委員會委員在進入會展中心時須出示名牌，並通過指定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閘門，獲檢查亭識別身分後始獲准通過進出管制點。如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票日當天忘記攜帶名牌到場，他們可於入口處的名牌補領櫃檯核實身分後，補領名牌。在名牌上印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照片為是次選舉的新安排，旨在加強場內保安，而在名牌上的專屬二維碼，則為應急措施，若無線射頻辨識裝置在投票日當天無法使用，工作人員會於進出管制點使用平板電腦掃描名牌上的二維碼，以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進行進出管制。

14.86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在投票日當天，各進出管制點的無線射頻辨識裝置運作大致暢順，便利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出會展中心。相對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須由工作人員掃描選舉委員會委員名牌上的安排，是次使用無線射頻辨識技術的安排更為方便快捷。選管會對是次行政長官選舉新採用的無線射頻辨識技術的進出管制安排感到滿意，考慮到其運作順利，且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時間一般較短，因此認為在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應繼續採用同樣安排，讓選舉委員會委員可以快捷地進入會場投票。選管會在此向香港警務處就提供上述無線射頻辨識裝置致以謝意，並希望香港警務處在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繼續為選舉事務處作出同樣的安排。

(O) 投票站工作人員錯誤發出選票

14.87 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早上十時許，主投票站有一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將選票投入票箱時，向投票站工作人員表示他在發票柜枱獲發兩張選票，並將該一張多發而未經填劃的選票交還予投票站工作人員。工作人員隨即帶領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到投票站主任柜枱，在該選舉委員會委員面前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見證下，由副投票站主任將有關選票蓋上「未用」印章並予以保存。該「未用」選票在投票結束後連同其他選票封包及投票箱一併送到中央點票站。在點票時該「未用」選票被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選舉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把該「未用」選票連同其他所有選票包裹和密封，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

14.88 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結束後，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就每張發票柜枱的發票統計數據與每張柜枱已發出選票票根的數目作比對，即場確定事件是由於其中一張發票柜枱的工作人員

向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發出兩張選票所致，其他發票柜枱未有出現類似情況，而在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沒有受到影響，並與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統計記錄一致。投票站主任亦已即時將事件通報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已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14.89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選舉事務處在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手冊及對他們的培訓中，已多次向他們強調是次行政長官選舉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不應獲發多於一張選票，亦在實習演練時提供模擬選票讓他們熟習發票過程，並提醒他們在發出選票時，檢查下一張選票的票根編號，以核對發出的選票數目是否正確。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主投票站加派了助理投票站主任監督每張發票柜枱的工作情況。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就發票程序繼續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確保發票柜枱工作人員在向選民發出選票前，再三確認發出選票的數目正確。

14.90 選管會亦留意到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可以按投票站的個別發票柜枱提供即時統計數據，使投票站工作人員能夠利用電子選民登記冊內所記錄已在該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選民數目，與按選票票根所得出在該發票柜枱實際發出的選票數目互相核對。如發現問題亦可及時作出跟進，並與涉事的發票柜枱工作人員了解事發經過。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繼續善用及優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統計功能，配合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時間內適時核對檢查，可及早發現問題，即時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亦可即場向有關投票站工作人員獲取更多相關的資料，有助事後的調查工作。選管會亦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研究使用某種電子器材監察實際發出的選票數目的可行性，以防止多發選票的情況出現。

(P) 未有設立邊境投票站

14.91 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受 2019 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的關係，很多身處內地的港人因受到檢疫限制，不能如以往選舉般能夠在投票日返港投票。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助，及內地有關當局配合，選舉事務處在 3 個指定的香港／深圳邊境管制區香港一側設立投票站（「管制站投票站」）。該 3 個管制站投票站分別設於香園圍、羅湖及落馬洲支線出入境管制站。身處內地的港人在符合內地衛生防疫管理部門指明的衛生防疫要求的前提下，並向選舉事務處成功登記後，如在指定管制站投票站投票後隨即返回內地，可獲豁免內地的集中隔離或醫學監察安排。上述的管制站投票站只供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投票，選舉委員會界別選民則需要到設於會展中心的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站投票。

14.92 然而，在籌備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時，選管會認為選民可在上述兩地免檢疫的安排下進行投票的安排，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中並非切實可行。考慮到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前本港疫情較嚴重，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三月已透過新聞公報及致函選舉委員會委員，呼籲委員盡早規劃行程及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抵港的相關檢疫要求。身在內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亦可循「回港易」返港，在符合指定要求後，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到主投票站投票。

14.93 **建議：**正如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指出，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設立管制站投票站屬因應當時的檢疫及隔離措施所限，內地與香港兩地的跨境人員未能及時往返兩地，為方便身在內地的選民免檢疫返港投票的一次性特別安排。正如前文所言，選民可在兩地免檢疫的安排下回港就此次行政長官選舉投票並非切實可行。

14.94 雖然是次行政長官選舉未有在香港／深圳邊境管制區設立投票站讓身處內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但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已採取多項措施便利身處境外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行使其投票權，包括適時呼籲委員盡早規劃行程返港投票，及設立熱線並安排抗疫的士以點對點方式接載未及提早返港完成本地檢疫安排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到竹篙灣投票站投票。選管會認為日後選舉若受疫情影響，是否在邊境管制區設立投票站需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包括疫情情況、政府防疫政策、受影響的選民人數、選民回港投票的難度等因素作全面考慮。

第六部分

結論

第十五章

結語

第一節 — 鳴謝

15.1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舉行，有賴在籌備及進行選舉時，得到各方同心同德，鼎力協助。

15.2 選管會謹向以下曾提供協助支持的機構及決策局和部門致謝：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前食物及衛生局
保安局
前運輸及房屋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律政司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物流服務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規劃署
運輸署
香港電台
香港機場管理局

15.3 選管會十分感謝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提名顧問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諮詢服務提供意見並處理與該選舉有關投訴的法律顧問，以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

主任的人士。對於盡忠職守、嚴格遵循運作程序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選管會在此表示衷心感謝。此外，對於為籌備及進行兩場選舉而努力不懈工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選管會致以謝意。

15.4 選管會感謝前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這兩次選舉的防疫措施給予寶貴意見，並感謝保安局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安排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投票站，供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當天正在接受隔離或檢疫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

15.5 兩場選舉均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站派發選票。就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雖然首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但整體運作大致暢順；到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由於已有運作經驗，而系統經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後得到提升和優化，使用系統發出選票的過程非常暢順。選管會感謝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技術諮詢委員會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給予的全力支援。

15.6 選管會亦藉此感謝傳媒的工作。傳媒廣泛報道與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各項活動，對加深市民對選舉的認識及提高選舉的透明度有莫大幫助。

15.7 最後，選管會謹向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兩場選舉中投票的人士，一併致以誠摯的謝意。

第二節 — 展望未來

15.8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完成。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已詳列於本報告書**第十四章**。

15.9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亦會繼續盡力監察各場選舉的進行，確保每場選舉都是公平、公開和誠實的。選管會希望市民繼續了解選舉法例以及選舉安排，以維護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選管會亦歡迎切實可行的建議，以優化日後的選舉安排。

15.10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附錄

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

第一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	飲食界	0	0	16	16
2.	商界(第一)	0	0	17	17
3.	商界(第二)	0	0	17	17
4.	商界(第三)	0	0	17	17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0	0	15	15
6.	金融界	0	0	17	17
7.	金融服務界	0	0	17	17
8.	酒店界	0	0	16	16
9.	進出口界	0	0	17	17
10.	工業界(第一)	0	0	17	17
11.	工業界(第二)	0	0	17	17
12.	保險界	0	0	17	17
13.	地產及建造界	0	0	17	17

備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登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以外的某界別分組(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如有上述情況，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則相應減少。在同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名額，以及由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均維持不變。就各界別分組在本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應以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4(3)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準。

14. 中小企業界	0	0	15	15
15. 紡織及製衣界	0	0	17	17
16. 旅遊界	0	0	17	17
17. 航運交通界	0	0	17	17
18. 批發及零售界	0	0	17	17
				300

第二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	會計界	0	15	15	30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5	0	15	30
3.	中醫界	0	15	15	30
4.	教育界	16	0	14	30
5.	工程界	15	0	15	30
6.	法律界	6	9	15	30
7.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15	0	15	30
8.	社會福利界	15	0	15	30
9.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0	15	15	30
10.	科技創新界	0	15	15	30
				300	

第三界別

項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	漁農界	0	0	60	60
2.	同鄉社團	0	0	60	60
3.	基層社團	0	0	60	60
4.	勞工界	0	0	60	60
5.	宗教界	0	60	0	60
					300

第四界別

項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	立法會議員	90	0	0	90
2.	鄉議局	0	0	27	27
3.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0	27	0	27
4.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76	76
5.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80	80
					300

第五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190	0	0	190
2.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0	0	110	110
					300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指定團體提名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公布下列指定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獲提名人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界別分組	指定團體	獲提名人姓名
會計界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	趙柏基
		馮星航
		陳凱
		李健
		陶匡淳
		周志賢
		江智蛟
		林智遠
		陳嘉齡
		何超平
		張穎嫻
		鍾永賢
		陳瑞娟
		黃天祐
		陳弘毅
中醫界	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	周叔英
		林家榮
		李嘉欣
		許斐
		陳仿陽
		鄭思榕
		陳頤進
		顏培增
		張振海
		汪慧敏
		林志秀
		蔣超偉
		林蓓茵
		林國強
		王瑞

界別分組	指定團體	獲提名人姓名
法律界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馬耀添
		黃繼兒
		王鳴峰
		林峰
		馬恩國
		趙云
		林青峻
		盧鳳儀
		鄭家賢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王敏超
		余國樑
		湯偉掄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汪明荃
		周振基
		潘耀明
		毛俊輝
		林天行
		屈穎妍
		洪祖星
		譚詠麟
		許濤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李家駒
		吳靜怡
		黃鉦凱
科技創新界	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	支志明
		任詠華
		李焯芬
		袁國勇
		莫毅明
		徐立之
		唐本忠
		陳清泉
		張明傑
		黃乃正
		葉嘉安

界別分組	指定團體	獲提名人姓名
科技創新界 (續)	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 (續)	湯濤
		趙国春
		謝作偉
		蘇國輝
宗教界	天主教香港教區	李貴生
		洪奕鈞
		趙必匡
		周兆鴻
		何慶濂
		謝珮怡
		謝戰
		王謙
		謝青
		麥鄧碧儀
	中華回教博愛社	薩智生
		楊興本
		劉芝達
		王香君
		沙意
		艾歷斯
		脫瑞康
		哈奇偉
		張大恩
		司徒亮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莫裕生
		梁淑儀
		何漢賢
		鍾健楷
		易嘉濂
		李炳光
		霍健明
		張洪秀美
		蘇耀波
		余仲良
	香港道教聯合會	梁德華

界別分組	指定團體	獲提名人姓名
宗教界 (續)	香港道教聯合會 (續)	葉永成
		陳國超
		林赤有
		黃成益
		侯永昌
		葉映均
		羅清源
		李耀輝
		黃健榮
	孔教學院	湯恩佳
		李文斌
		洪定騰
		黃祉穎
		洪頂超
		吳漢良
		楊萬里
		唐躍峯
		柯耀華
		姜玉堆
	香港佛教聯合會	釋道平
		釋宏明
		何德心
		釋演慈
		釋果德
		釋衍空
		李家祥
		譚春華
		羅妙慈
		釋悟藏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洪美容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劉志強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胡耀鋒
	中山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陳善明
	惠州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黃必文

界別分組	指定團體	獲提名人姓名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續)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中國香港)廈門代表處	陳秀欽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蕭惠君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天津	楊亮賢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	黃有權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浙江	湯耀光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	杜源申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福建	陳又誠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西	潘家穰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四川	洪清農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武漢	林華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遼寧	張立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山東	李成祚
	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	馮國佑
	上海香港聯會	陳浩華
	廣州市天河區港澳青年創業服務中心	陳賢翰
	香港內地經貿協會	黃炳達
	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	馬鴻銘
	重慶海外聯誼會—在渝港澳企業家分會	張鵬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	邱偉銘
	惠州仲愷高新區港澳青年創新創業聯合會	宋東
	廣州花都區在花港人聯誼會	王東明
	佛山禪城區港人交流會	羅家聰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數目

界別分組名稱		投票人數目		
		團體 (i)	個人 (ii)	總數 (i)+(ii)
第一界別				
1	飲食界	135	---	135
2	商界 (第一)	22	---	22
3	商界 (第二)	71	---	71
4	商界 (第三)	93	---	93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18	---	18
6	金融界	55	---	55
7	金融服務界	195	---	195
8	酒店界	57	---	57
9	進出口界	45	---	45
10	工業界 (第一)	35	---	35
11	工業界 (第二)	97	---	97
12	保險界	88	---	88
13	地產及建造界	91	---	91
14	中小企業界	194	---	194
15	紡織及製衣界	57	---	57
16	旅遊界	131	---	131
17	航運交通界	199	---	199
18	批發及零售界	63	---	63
小計		1 646	---	1 646
第二界別				
1	會計界	39	---	39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55	---	55
3	中醫界	51	---	51
4	教育界	1 750	---	1 750
5	工程界	60	---	60
6	法律界	30	---	30
7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82	---	82
8	社會福利界	144	---	144
9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23	---	223
10	科技創新界	54	---	54
小計		2 488	---	2 488
第三界別				
1	漁農界	151	---	151
2	同鄉社團	324	---	324
3	基層社團	404	---	404
4	勞工界	407	---	407
小計		1 286	---	1 286
第四界別				
1	鄉議局	---	160	160

2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	1 083	1 083
3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	857	857
小計		---	2 100	2 100
第五界別				
1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	451	451
小計		---	451	451
總數		5 420	2 551	7 971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委員的分項數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為止)

界別分組名稱		委員數目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總數
第一界別					
1	飲食界	0	0	16	16
2	商界(第一)	1 [#]	0	16	17
3	商界(第二)	0	0	17	17
4	商界(第三)	0	0	17	17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0	0	15	15
6	金融界	0	0	17	17
7	金融服務界	1 [#]	0	16	17
8	酒店界	1 [#]	0	15	16
9	進出口界	0	0	17	17
10	工業界(第一)	0	0	16 ⁺	16
11	工業界(第二)	0	0	17	17
12	保險界	0	0	17	17
13	地產及建造界	1 [#]	0	16	17
14	中小企業界	0	0	15	15
15	紡織及製衣界	0	0	17	17
16	旅遊界	0	0	17	17
17	航運交通界	0	0	17	17
18	批發及零售界	0	0	17	17
小計		4	0	295	299
第二界別					
1	會計界	0	14 ⁺	15	29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5	0	15	30
3	中醫界	0	15	15	30
4	教育界	17 [#]	0	13	30
5	工程界	14 [*]	0	15	29
6	法律界	6	9	15	30
7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16 [#]	0	13 ⁺	29
8	社會福利界	15 ^{#*}	0	12	27
9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	15	14	30
10	科技創新界	1 [#]	15	13 ⁺	29
小計		85	68	140	293

界別分組名稱		委員數目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總數
第三界別					
1	漁農界	0	0	60	60
2	同鄉社團	3 [#]	0	57	60
3	基層社團	1 [#]	0	58 ⁺	59
4	勞工界	0	0	59 ⁺	59
5	宗教界	0	60	0	60
小計		4	60	234	298
第四界別					
1	立法會議員	81 [*]	0	0	81
2	鄉議局	0	0	26 ⁺	26
3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0	27	0	27
4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72 ⁺	72
5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79 ⁺	79
小計		81	27	177	285
第五界別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183 [*]	0	0	183
2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0	0	103 ⁺	103
小計		183	0	103	286
總數		357	155	949	1 461

[#] 2021 年第 457 號號外公告列明以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在其相關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登記有效：

- (a) 商界(第一)界別分組 — 王冬勝
- (b) 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 — 李月華
- (c) 酒店界界別分組 — 胡文新
- (d) 地產及建造界界別分組 — 黃志祥
- (e) 教育界界別分組 — 黃均瑜
- (f)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 — 李國棟
- (g)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 王葛鳴、李家祥、陳勇
- (h)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 — 鄭淦
- (i)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 — 楊建文
- (j) 同鄉社團界別分組 — 吳煥炎、周群飛、龔俊龍
- (k) 基層社團界別分組 — 潘蘇通

上述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則相應減少。在同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名額，以及由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均維持不變。

^{*} 工程界界別分組：只有 14 人有效登記為工程界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少於其所獲分配的當然委員議席數目(15 席)。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只有 15 人有效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少於其所獲分配的當然委員議席數目(18 席)。

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只有 81 人有效登記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少於其所獲分配的當然委員議席數目(90 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只有 183 人有效登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少於其所獲分配的當然委員議席數目(190 席)。

- + 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3(2)條，如(a)某人是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b)而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 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該人在其姓名被如此加入當日，即當作已辭去上述(a)項所指的委員席位。

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16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17 席)。

會計界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會計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會計界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29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30 席)。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29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30 席)。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29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30 席)。

基層社團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基層社團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基層社團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59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60 席)。

勞工界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勞工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勞工界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59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60 席)。

鄉議局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鄉議局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鄉議局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26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27 席)。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由於 4 名原屬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些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72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76 席)。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79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80 席)。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由於 7 名原屬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些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103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110 席)。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選舉主任名單

界別 / 界別分組名稱	職位 ^{註一}
<u>第一界別</u>	
飲食界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商界(第一) 商界(第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商界(第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香港僱主聯合會	勞工處 助理處長(發展)
金融界 金融服務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酒店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進出口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工業界(第一) 工業界(第二)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內地部)
保險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地產及建造界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
中小企業界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紡織及製衣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旅遊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註一：選舉主任的任命是按照職位而非個人而作出的。

<u>第一界別 (延續)</u>	
航運交通界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批發及零售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u>第二界別</u>	
會計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
中醫界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教育界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工程界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註二}
法律界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政務職系)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
社會福利界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科技創新界	創新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1)
<u>第三界別</u>	
漁農界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同鄉社團 基層社團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1)

註二： 同時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於投票日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u>第三界別 (延續)</u>	
勞工界	勞工處 助理處長(發展)
宗教界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u>第四界別</u>	
鄉議局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1)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8)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3)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5)
<u>第五界別</u>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8)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分項數目

(A) 無競逐選舉的界別分組

(i) 界別分組名稱		獲有效提名 候選人數目	選任委員 席位數目
1.	飲食界	16	16
2.	商界 (第一)	16	16
3.	商界 (第二)	17	17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5	15
5.	金融界	17	17
6.	酒店界	15	15
7.	進出口界	17	17
8.	工業界 (第一)	17	17
9.	工業界 (第二)	17	17
10.	地產及建造界	16	16
11.	中小企業界	15	15
12.	紡織及製衣界	17	17
13.	旅遊界	17	17
14.	航運交通界	17	17
15.	批發及零售界	17	17
16.	會計界	15	15
17.	工程界	15	15
18.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4	14
19.	漁農界	60	60
20.	同鄉社團	57	57
21.	基層社團	59	59
22.	鄉議局	27	27
23.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110	110
總數：		603	603

(B) 有競逐選舉的界別分組

(i) 界別分組名稱		獲有效提名 候選人數目	選任委員 席位數目
1.	商界 (第三)	18	17
2.	金融服務界	17	16
3.	保險界	20	17
4.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7	15
5.	中醫界	16	15
6.	教育界	14	13
7.	法律界	16	15
8.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24	14
9.	社會福利界	23	12
10.	科技創新界	15	14
11.	勞工界	72	60
12.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78	76
13.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82	80
總數：		412	364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投票率

界別分組名稱	<u>10:00</u> 投票人數 %	<u>11:00</u> 投票人數 %	<u>12:00</u> 投票人數 %	<u>13:00</u> 投票人數 %	<u>14:00</u> 投票人數 %	<u>15:00</u> 投票人數 %	<u>16:00</u> 投票人數 %	<u>17:00</u> 投票人數 %	<u>18:00</u> 投票人數 %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1	18	30	36	41	48	53	55	55
(55)	20.00	32.73	54.55	65.45	74.55	87.27	96.36	100.00	100.00
中醫界	5	15	25	33	42	47	48	49	50
(51)	9.80	29.41	49.02	64.71	82.35	92.16	94.12	96.08	98.04
商界（第三）	26	57	76	89	91	91	91	91	91
(93)	27.96	61.29	81.72	95.70	97.85	97.85	97.85	97.85	97.85
教育界	131	271	453	630	837	1 010	1 201	1 368	1 469
(1 750)	7.49	15.49	25.89	36.00	47.83	57.71	68.63	78.17	83.94
金融服務界	42	82	119	142	152	163	172	183	188
(195)	21.54	42.05	61.03	72.82	77.95	83.59	88.21	93.85	96.41
保險界	12	26	42	50	61	69	76	78	82
(88)	13.64	29.55	47.73	56.82	69.32	78.41	86.36	88.64	93.18
勞工界	121	228	289	332	356	370	383	390	395
(407)	29.73	56.02	71.01	81.57	87.47	90.91	94.10	95.82	97.05
法律界	8	17	22	26	29	29	30	30	30
(30)	26.67	56.67	73.33	86.67	96.67	96.67	100.00	100.00	100.00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13	35	45	54	61	71	75	79	79
(82)	15.85	42.68	54.88	65.85	74.39	86.59	91.46	96.34	96.34

界別分組名稱	<u>10:00</u> 投票人數 %	<u>11:00</u> 投票人數 %	<u>12:00</u> 投票人數 %	<u>13:00</u> 投票人數 %	<u>14:00</u> 投票人數 %	<u>15:00</u> 投票人數 %	<u>16:00</u> 投票人數 %	<u>17:00</u> 投票人數 %	<u>18:00</u> 投票人數 %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1 083)	139 12.83	307 28.35	560 51.71	693 63.99	776 71.65	847 78.21	901 83.19	944 87.17	969 89.47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857)	181 21.12	327 38.16	477 55.66	579 67.56	639 74.56	690 80.51	736 85.88	771 89.96	791 92.30
社會福利界 (144)	22 15.28	48 33.33	74 51.39	88 61.11	99 68.75	108 75.00	117 81.25	132 91.67	136 94.44
科技創新界 (54)	9 16.67	19 35.19	33 61.11	43 79.63	47 87.04	51 94.44	53 98.15	53 98.15	54 100.00
總數 (4 889)	720 14.73	1 450 29.66	2 245 45.92	2 795 57.17	3 231 66.09	3 594 73.51	3 936 80.51	4 223 86.38	4 389 89.77

備註一：括號中的數字代表投票人的數目

備註二：統計投票人數只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不予點算的選票摘要

界別分組名稱	不予點算的選票的數目及原因*									
	A	B	C	D	E	F	G	H	I	總數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0	0	0	0	0	0	0	0	0	0
中醫界	0	0	0	0	0	2	0	0	0	2
商界(第三)	0	0	0	0	2	0	0	1	0	3
教育界	0	0	0	34	13	2	0	6	0	55
金融服務界	0	0	0	1	0	0	0	1	0	2
保險界	0	0	0	0	0	0	0	1	0	1
勞工界	0	0	0	0	2	2	0	2	0	6
法律界	0	0	0	0	0	0	0	0	0	0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0	0	0	1	0	0	0	0	0	1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0	5	7	7	0	3	0	22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0	4	6	3	0	1	0	14
社會福利界	0	0	0	3	1	3	0	0	0	7
科技創新界	0	0	0	0	0	0	0	0	0	0
總數	0	0	0	48	31	19	0	15	0	113

*選票不予點算的原因：

A –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B –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C –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D – 未經填劃的選票

E – 所記錄投選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的選票

F – 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的選票

G – 相當殘破的選票

H – 沒有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6 條填劃的選票

I – 無明確選擇的選票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結果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	劉文君	53	當選
		2	黃浩明	45	當選
		3	呂浩源	44	當選
		4	陳澤華	45	當選
		5	林雲峯	45	當選
		6	符展成	29	
		7	陳旭明	44	當選
		8	何力治	53	當選
		9	何鉅業	47	當選
		10	黎定國	47	當選
		11	呂慶耀	52	當選
		12	黎漢群	49	當選
		13	盧鎮威	46	當選
		14	賴旭輝	48	當選
		15	林力山	44	當選
		16	周偉強	44	當選
		17	王寶龍	19	
2	中醫界	1	呂愛平	42	當選
		2	楊卓明	41	當選
		3	張群湘	40	當選
		4	陳永光	40	當選
		5	何國偉	45	當選
		6	盧鼎儒	43	當選
		7	關之義	22	
		8	王冠明	39	當選
		9	曾超慶	38	當選
		10	繆江霞	36	當選
		11	黃傑	44	當選
		12	黃賢樟	43	當選
		13	彭祥喜	28	當選
		14	張煒生	43	當選
		15	朱恩	43	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6	馮玖	35	當選
3	商界（第三）	1	沈華	82	當選
		2	游偉光	83	當選
		3	連少冬	82	當選
		4	黃火欽	83	當選
		5	譚岳衡	83	當選
		6	郭珮芳	84	當選
		7	朱立偉	84	當選
		8	辛聰金	86	當選
		9	李浩然	85	當選
		10	趙琚	81	當選
		11	姚來文	84	當選
		12	趙爽	80	當選
		13	郭彥麗	84	當選
		14	莊惠明	83	當選
		15	王磊	83	當選
		16	吳楚珠	80	當選
		17	劉崧	84	當選
		18	曹偉勇	18	
4	教育界	1	莫仲輝	1040	當選
		2	梁永鴻	1059	當選
		3	何漢權	1076	當選
		4	邱少雄	1068	當選
		5	方仲倫	1036	當選
		6	廖鳳香	1040	當選
		7	趙曾學韞	423	
		8	潘淑嫻	1123	當選
		9	蘇炳輝	1093	當選
		10	張勇邦	1123	當選
		11	林翠玲	1097	當選
		12	孔美琪	1096	當選
		13	招祥麒	1034	當選
		14	黃錦良	1003	當選
5	金融服務界	1	伍子權	137	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	黃仲文	136	當選
		3	陳志華	34	
		4	鄧聲興	131	當選
		5	李耀新	124	當選
		6	詹劍崙	161	當選
		7	李彤	145	當選
		8	熊力頌	137	當選
		9	楊玳詩	148	當選
		10	孫劍峰	140	當選
		11	蔡思聰	134	當選
		12	李細燕	135	當選
		13	陳銘潤	145	當選
		14	林向紅	148	當選
		15	李惟宏	148	當選
		16	戴志强	134	當選
		17	張德熙	145	當選
6	保險界	1	陳照男	70	當選
		2	梁煥榮	41	
		3	潘榮輝	65	當選
		4	許金桂	72	當選
		5	詹美清	62	當選
		6	管胡金愛	68	當選
		7	黃漢興	44	當選#
		8	黃貴泉	66	當選
		9	陳炎光	75	當選
		10	馮偉昌	56	當選
		11	徐志堅	45	當選
		12	尹志德	38	
		13	王覺豪	44	
		14	劉少文	64	當選
		15	鄧子平	60	當選
		16	陳沛良	77	當選
		17	鄭國屏	69	當選
		18	張健強	64	當選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9	譚國榮	70	當選
		20	伍榮發	63	當選
7	勞工界	1	馮鈺鋒	331	當選
		2	楊連碧	299	當選
		3	程岸麗	301	當選
		4	江惠周	299	當選
		5	范强	296	當選
		6	陳文慧	301	當選
		7	葉永勝	110	
		8	許培婷	294	當選
		9	李永富	328	當選
		10	陳培浩	64	
		11	李秀琼	289	當選
		12	林天賦	293	當選
		13	黃德智	36	
		14	楊榮輝	322	當選
		15	張凱榮	301	當選
		16	王國強	300	當選
		17	鄭秀娟	281	當選
		18	馬志成	328	當選
		19	陳兆華	298	當選
		20	謝愛紅	327	當選
		21	李文昌	154	
		22	黃平	324	當選
		23	盧嘉麗	105	
		24	李達偉	297	當選
		25	王宏業	292	當選
		26	唐賡堯	305	當選
		27	謝宏儒	296	當選
		28	李廣宇	305	當選
		29	湯仲敏	301	當選
		30	繆泰興	190	
		31	陳健麟	29	
		32	葉偉明	306	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33	王吉顯	293	當選
		34	李子健	328	當選
		35	利葵燕	139	
		36	吳智敏	293	當選
		37	鄭宇曦	150	
		38	黃永權	192	
		39	胡明峰	286	當選
		40	呂乃星	94	
		41	魯志薪	319	當選
		42	林冠良	294	當選
		43	張桂英	283	當選
		44	曾志文	329	當選
		45	謝景華	294	當選
		46	麥少芬	302	當選
		47	朱育青	296	當選
		48	陳鄧源	315	當選
		49	林錦儀	294	當選
		50	李方冲	285	當選
		51	陳萬聯應	308	當選
		52	梁頌恩	323	當選
		53	丘耀誠	325	當選
		54	葉柳青	296	當選
		55	譚金蓮	319	當選
		56	儲漢松	310	當選
		57	蘇栢燦	321	當選
		58	譚志聰	306	當選
		59	王麗萍	293	當選
		60	孔繼明	317	當選
		61	馮傳宗	94	
		62	李煒敏	290	當選
		63	吳慧儀	302	當選
		64	馬光如	325	當選
		65	雷潔嫻	295	當選
		66	郭慶桓	288	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67	楊開強	288	當選
		68	林志挺	323	當選
		69	周小松	317	當選
		70	蔡宗建	294	當選
		71	張錦靈	291	當選
		72	林偉江	323	當選
8	法律界	1	許文傑	28	當選
		2	梁定邦	26	當選
		3	范凱傑	25	當選
		4	胡振輝	29	當選
		5	鄭程	27	當選
		6	盧懿杏	26	當選
		7	湯家驊	28	當選
		8	藍德業	26	當選
		9	劉漢銓	26	當選
		10	麥慶歡	24	當選
		11	彭韻僖	29	當選
		12	李連君	29	當選
		13	蔣瑞福	26	當選
		14	白濤	9	
		15	何淑瑛	27	當選
		16	蕭詠儀	26	當選
9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1	梁世民	63	當選
		2	徐佩宏	12	
		3	張佩華	57	當選
		4	林哲玄	69	當選
		5	張漢明	63	當選
		6	梁禮賢	64	當選
		7	何崇漢	11	
		8	吳鳳亮	61	當選
		9	龐愛蘭	65	當選
		10	黃柏良	65	當選
		11	顧慧賢	12	
		12	陳子中	13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3	蘇潔瑩	64	當選
		14	李靖汶	9	
		15	盧寵茂	67	當選
		16	陳麗紅	14	
		17	朱建華	6	
		18	郭寶賢	59	當選
		19	徐錫漢	63	當選
		20	崔俊明	16	
		21	張旭紅	57	當選
		22	余詩思	14	
		23	李夏茵	56	當選
		24	曾憲紀	19	
10	港九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及地區防火委員 會委員的代表	1	譚肇卓	752	當選
		2	陳麗芳	754	當選
		3	潘國華	779	當選
		4	林博	136	
		5	洪錦鉉	762	當選
		6	李德康	753	當選
		7	李清霞	757	當選
		8	呂曉東	749	當選
		9	李碧儀	771	當選
		10	鍾港武	790	當選
		11	洪超群	731	當選
		12	張培剛	747	當選
		13	顏汶羽	750	當選
		14	吳寶強	745	當選
		15	陳燦標	724	當選
		16	林梓鴻	731	當選
		17	黃才立	737	當選
		18	簡銘東	754	當選
		19	葉傲冬	782	當選
		20	曾鳳珠	753	當選
		21	楊嘉成	750	當選
		22	王子成	741	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23	簡志豪	764	當選
		24	張志聰	728	當選
		25	李漢雄	747	當選
		26	劉珮珊	754	當選
		27	陳郁傑	740	當選
		28	黎榮浩	757	當選
		29	劉偉光	731	當選
		30	梁文廣	746	當選
		31	李少榕	740	當選
		32	陳國偉	727	當選
		33	鄭強峰	741	當選
		34	袁國強	763	當選
		35	鍾澤暉	748	當選
		36	梁思韻	746	當選
		37	陳東	742	當選
		38	曾耀棠	740	當選
		39	姚逸華	745	當選
		40	呂鴻賓	751	當選
		41	林佑碧	736	當選
		42	黃頌良	763	當選
		43	朱浴龍	734	當選
		44	陳南坡	726	當選
		45	張琪騰	750	當選
		46	林煒橋	726	當選
		47	張姚彬	730	當選
		48	劉慶揚	736	當選
		49	程莉元	735	當選
		50	呂東孩	756	當選
		51	朱立威	743	當選
		52	李莉	743	當選
		53	孔昭華	752	當選
		54	羅詠詩	746	當選
		55	周超常	740	當選
		56	邱松慶	743	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57	林峰	743	當選
		58	趙鳳儀	765	當選
		59	林永祥	725	當選
		60	何顯明	757	當選
		61	陳家珮	794	當選
		62	黃達東	746	當選
		63	梁鉅海	732	當選
		64	鄭承峰	750	當選
		65	陳美燕	726	當選
		66	李嘉盈	175	
		67	劉佩玉	749	當選
		68	林玉珍	759	當選
		69	鄧小梅	733	當選
		70	鍾子權	738	當選
		71	雷啟蓮	742	當選
		72	陳欣耀	725	當選
		73	郭耀偉	727	當選
		74	陳華裕	741	當選
		75	梁騰丰	723	當選
		76	梁國鴻	744	當選
		77	李鎮強	736	當選
		78	賴榮春	709	當選
11	新界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1	邱玉麟	687	當選
		2	莊元苓	690	當選
		3	鄭彥鈞	687	當選
		4	莊健成	691	當選
		5	鄧開榮	689	當選
		6	姚國威	687	當選
		7	陳灶良	694	當選
		8	文嘉豪	683	當選
		9	劉志成	688	當選
		10	馬淑燕	686	當選
		11	吳育智	681	當選
		12	鄺月心	679	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3	呂堅	685	當選
		14	陳藹怡	686	當選
		15	凌偉漢	678	當選
		16	陳偉超	675	當選
		17	徐帆	683	當選
		18	黃碧嬌	691	當選
		19	劉舜婷	680	當選
		20	林宇星	679	當選
		21	葉文斌	690	當選
		22	區子安	675	當選
		23	文裕明	691	當選
		24	盧婉婷	683	當選
		25	李洪森	685	當選
		26	曾國家	674	當選
		27	林港坤	677	當選
		28	陳國旗	674	當選
		29	姚銘	684	當選
		30	賴心	678	當選
		31	陳笑權	685	當選
		32	蕭浪鳴	683	當選
		33	羅成煥	95	
		34	張展鵬	679	當選
		35	葛兆源	684	當選
		36	劉德榮	91	
		37	胡綽謙	679	當選
		38	簡兆祺	677	當選
		39	蒙建強	671	當選
		40	華美玲	681	當選
		41	歐志輝	680	當選
		42	溫和達	683	當選
		43	羅少傑	684	當選
		44	宋嘉桓	669	當選
		45	溫啟明	681	當選
		46	高維基	676	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47	陳嘉輝	681	當選
		48	朱浩賢	676	當選
		49	姚嘉俊	681	當選
		50	李世榮	678	當選
		51	湛家雄	682	當選
		52	梁昌明	676	當選
		53	鄭臨	671	當選
		54	古揚邦	680	當選
		55	王舜義	673	當選
		56	陳文洲	675	當選
		57	劉興華	679	當選
		58	吳超洪	674	當選
		59	鄧焯謙	680	當選
		60	李冠華	670	當選
		61	張彥南	682	當選
		62	李家良	681	當選
		63	龍瑞卿	677	當選
		64	梁嘉銘	686	當選
		65	李聖潑	678	當選
		66	鄧鎔耀	670	當選
		67	招文亮	681	當選
		68	林楚昭	672	當選
		69	王惠成	685	當選
		70	吳毅榮	663	當選
		71	潘國山	685	當選
		72	葉長春	676	當選
		73	祁麗媚	667	當選
		74	甘文鋒	675	當選
		75	傅曉琳	681	當選
		76	陶錫源	671	當選
		77	吳仕福	626	當選
		78	陳有海	682	當選
		79	潘志成	675	當選
		80	邱帶娣	675	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81	郭晉昇	666	當選
		82	巫成鋒	667	當選
12	社會福利界	1	馬麗莊	48	
		2	程志剛	30	
		3	關銳煊	31	
		4	陳麗雲	51	
		5	陳文宜	41	
		6	狄志遠	55	當選#
		7	吳兆文	32	
		8	梁佩如	42	
		9	周賢明	37	
		10	郁德芬	63	當選
		11	黃一峰	55	當選#
		12	葉振都	66	當選
		13	朱麗玲	70	當選
		14	余秀珠	98	當選
		15	文孔義	57	當選
		16	楊羅觀翠	91	當選
		17	陳晴	84	當選
		18	李漢祥	85	當選
		19	鄭國輝	49	
		20	夏中建	59	當選
		21	劉婉儀	55	
		22	黃萬成	79	當選
		23	葉嘉威	45	
13	科技創新界	1	錢國強	53	當選
		2	鄭振華	53	當選
		3	黃廣揚	9	
		4	盧煜明	53	當選
		5	于常海	51	當選
		6	吳自豪	51	當選
		7	孫東	54	當選
		8	鍾國輝	53	當選
		9	鄭松岩	53	當選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0	李帆風	53	當選
		11	朱嘉盈	46	當選
		12	冼漢廸	52	當選
		13	徐海山	54	當選
		14	邱達根	52	當選
		15	任景信	51	當選
14	會計界	-	陳美寶	-	自動當選
		-	陳錦榮	-	自動當選
		-	盧華基	-	自動當選
		-	許麗瓊	-	自動當選
		-	鄧海蓮	-	自動當選
		-	黃浩源	-	自動當選
		-	廖於勤	-	自動當選
		-	吳錦華	-	自動當選
		-	鄺天立	-	自動當選
		-	鄭康祥	-	自動當選
		-	梁光健	-	自動當選
		-	施連燈	-	自動當選
		-	周志堂	-	自動當選
		-	陳維端	-	自動當選
		-	葉毅成	-	自動當選
15	漁農界	-	陳博智	-	自動當選
		-	黎勝仔	-	自動當選
		-	劉金鳳	-	自動當選
		-	張少強	-	自動當選
		-	張火有	-	自動當選
		-	李日龍	-	自動當選
		-	李彩華	-	自動當選
		-	崔景恒	-	自動當選
		-	黃火金	-	自動當選
		-	梁觀好	-	自動當選
		-	羅洛彤	-	自動當選
		-	林振偉	-	自動當選
		-	冼偉倫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布偉華	-	自動當選
		-	鄭少華	-	自動當選
		-	黃根仔	-	自動當選
		-	盧蔭強	-	自動當選
		-	何玉生	-	自動當選
		-	梁炳坤	-	自動當選
		-	張德勝	-	自動當選
		-	溫來喜	-	自動當選
		-	梁冠華	-	自動當選
		-	張錦如	-	自動當選
		-	盧萃霖	-	自動當選
		-	陳志明	-	自動當選
		-	馮志康	-	自動當選
		-	鄭景文	-	自動當選
		-	黎全娣	-	自動當選
		-	楊上進	-	自動當選
		-	布家玲	-	自動當選
		-	黃祥發	-	自動當選
		-	彭華根	-	自動當選
		-	羅廣財	-	自動當選
		-	黎德全	-	自動當選
		-	郭漢華	-	自動當選
		-	梁金福	-	自動當選
		-	馮樹發	-	自動當選
		-	周炳輝	-	自動當選
		-	周耀基	-	自動當選
		-	梁明堅	-	自動當選
		-	黃炳文	-	自動當選
		-	鍾清蓮	-	自動當選
		-	吳志華	-	自動當選
		-	譚嗣篆	-	自動當選
		-	黃元弟	-	自動當選
		-	蔡德理	-	自動當選
		-	曾國強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胡春月	-	自動當選
		-	陳潤才	-	自動當選
		-	伍永裕	-	自動當選
		-	朱淦明	-	自動當選
		-	馮健忠	-	自動當選
		-	陳上智	-	自動當選
		-	陳建業	-	自動當選
		-	鄧煥勳	-	自動當選
		-	余常光	-	自動當選
		-	莊忠平	-	自動當選
		-	黃培吉	-	自動當選
		-	劉國輝	-	自動當選
		-	郭誌有	-	自動當選
16	同鄉社團	-	吳英鵬	-	自動當選
		-	吳哲歆	-	自動當選
		-	戴德豐	-	自動當選
		-	鄧佑財	-	自動當選
		-	吳惠權	-	自動當選
		-	曾燈發	-	自動當選
		-	莫靜璇	-	自動當選
		-	黃書銳	-	自動當選
		-	吳彩華	-	自動當選
		-	李鳳琮	-	自動當選
		-	黃醒林	-	自動當選
		-	簡植航	-	自動當選
		-	容冰	-	自動當選
		-	何毅強	-	自動當選
		-	梁麟	-	自動當選
		-	陳禮安	-	自動當選
		-	林曉毅	-	自動當選
		-	朱建蘭	-	自動當選
		-	岑少雄	-	自動當選
		-	馮權開	-	自動當選
		-	葉吉江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柯文華	-	自動當選
		-	藍建平	-	自動當選
		-	陳曉津	-	自動當選
		-	洪祖杭	-	自動當選
		-	文穎怡	-	自動當選
		-	施能獅	-	自動當選
		-	鄭亞玲	-	自動當選
		-	黃自強	-	自動當選
		-	林雄申	-	自動當選
		-	樊敏華	-	自動當選
		-	李德麟	-	自動當選
		-	曹元石	-	自動當選
		-	方俊文	-	自動當選
		-	徐道睦	-	自動當選
		-	俞培娣	-	自動當選
		-	車弘健	-	自動當選
		-	應炳因	-	自動當選
		-	姚茂龍	-	自動當選
		-	吳金龍	-	自動當選
		-	劉娟	-	自動當選
		-	唐安英	-	自動當選
		-	黃祖仕	-	自動當選
		-	李進	-	自動當選
		-	熊漢生	-	自動當選
		-	王家惠	-	自動當選
		-	王再興	-	自動當選
		-	張泰超	-	自動當選
		-	莫海濤	-	自動當選
		-	云海清	-	自動當選
		-	韓陽光	-	自動當選
		-	蔡敏	-	自動當選
		-	黃永光	-	自動當選
		-	連鎮恩	-	自動當選
		-	蒙美玲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關穎琴	-	自動當選
		-	蕭木龍	-	自動當選
17	飲食界	-	盛智文	-	自動當選
		-	胡珠	-	自動當選
		-	梁志偉	-	自動當選
		-	方永昌	-	自動當選
		-	莊任明	-	自動當選
		-	楊維	-	自動當選
		-	梁振華	-	自動當選
		-	楊位醒	-	自動當選
		-	鍾偉平	-	自動當選
		-	凌偉業	-	自動當選
		-	盧浩宏	-	自動當選
		-	謝寶達	-	自動當選
		-	馮仲佳	-	自動當選
		-	陳永安	-	自動當選
		-	徐汶緯	-	自動當選
		-	吳德曉	-	自動當選
18	商界（第一）	-	洪丕正	-	自動當選
		-	吳宗權	-	自動當選
		-	金澤培	-	自動當選
		-	阮蘇少湄	-	自動當選
		-	余鵬春	-	自動當選
		-	BRADLEY GUY MARTIN COUTTS	-	自動當選
		-	林凱章	-	自動當選
		-	伍俊達	-	自動當選
		-	馮玉麟	-	自動當選
		-	施熙德	-	自動當選
		-	霍啟山	-	自動當選
		-	周維正	-	自動當選
		-	余國賢	-	自動當選
		-	陳細明	-	自動當選
		-	于健安	-	自動當選
		-	梁兆基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9	商界（第二）	-	劉鐵成	-	自動當選
		-	袁繼昌(袁武)	-	自動當選
		-	陳斌	-	自動當選
		-	林銘森	-	自動當選
		-	楊華勇	-	自動當選
		-	莊學山	-	自動當選
		-	謝湧海	-	自動當選
		-	楊振鑫(楊釗)	-	自動當選
		-	邱建新	-	自動當選
		-	高敏堅	-	自動當選
		-	葉少明	-	自動當選
		-	王紹基	-	自動當選
		-	李錦芬	-	自動當選
		-	伍淑清	-	自動當選
		-	王彭彥	-	自動當選
		-	黃楚恒	-	自動當選
		-	梁偉浩	-	自動當選
20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郭基泓	-	自動當選
		-	HEALY PATRICK	-	自動當選
		-	麥建華	-	自動當選
		-	曾安業	-	自動當選
		-	彭耀佳	-	自動當選
		-	龐維仁	-	自動當選
		-	許漢卿	-	自動當選
		-	楊恩慈(龔楊恩慈)	-	自動當選
		-	ABATE DUNCAN ARTHUR WILLIAM	-	自動當選
		-	陳永堅	-	自動當選
		-	鄺正煒	-	自動當選
		-	鄺永銓	-	自動當選
		-	黃光耀	-	自動當選
		-	徐耀祥	-	自動當選
		-	李澤楷	-	自動當選
21	工程界	-	姚勳雄	-	自動當選
		-	陳瑩瑩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蔣東強	-	自動當選
		-	韋志成	-	自動當選
		-	何安誠	-	自動當選
		-	潘樂陶	-	自動當選
		-	黃維安	-	自動當選
		-	朱沛坤	-	自動當選
		-	李炳權	-	自動當選
		-	邵賢偉	-	自動當選
		-	鄧銘心	-	自動當選
		-	嚴建平	-	自動當選
		-	卜國明	-	自動當選
		-	馬紹祥	-	自動當選
		-	鍾小平	-	自動當選
22	金融界	-	陳文	-	自動當選
		-	郭浩景	-	自動當選
		-	李民橋	-	自動當選
		-	傅劍	-	自動當選
		-	馬陳志	-	自動當選
		-	謝小玲	-	自動當選
		-	陳永德	-	自動當選
		-	陳智文	-	自動當選
		-	鄭建崗	-	自動當選
		-	王祖興	-	自動當選
		-	陳志輝	-	自動當選
		-	朱丹璠	-	自動當選
		-	梁嘉麗	-	自動當選
		-	施穎茵	-	自動當選
		-	廖宜建	-	自動當選
		-	葉子建	-	自動當選
		-	陳家強	-	自動當選
23	基層社團	-	何漢文	-	自動當選
		-	祝慶台	-	自動當選
		-	黃暢然(黃向墨)	-	自動當選
		-	林曉輝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陳健平	-	自動當選
		-	徐莉	-	自動當選
		-	楊永杰	-	自動當選
		-	左滙雄	-	自動當選
		-	楊子熙	-	自動當選
		-	黃振鴻	-	自動當選
		-	趙華娟	-	自動當選
		-	曾德成	-	自動當選
		-	陳凱榮	-	自動當選
		-	郭二澈	-	自動當選
		-	陳磊明	-	自動當選
		-	陳延山	-	自動當選
		-	羅競成	-	自動當選
		-	黃進輝	-	自動當選
		-	王觀强	-	自動當選
		-	黃偉傑	-	自動當選
		-	陳純純	-	自動當選
		-	陳惠平	-	自動當選
		-	董清世	-	自動當選
		-	李梓敬	-	自動當選
		-	劉江華	-	自動當選
		-	黃業坤	-	自動當選
		-	李一萍	-	自動當選
		-	王坤	-	自動當選
		-	陳偉明	-	自動當選
		-	林德興	-	自動當選
		-	吳承華	-	自動當選
		-	連浩民	-	自動當選
		-	黃春平	-	自動當選
		-	張學明	-	自動當選
		-	金玲	-	自動當選
		-	余智榮	-	自動當選
		-	陳舜瑜	-	自動當選
		-	舒心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張仲哲	-	自動當選
		-	趙秀嫻	-	自動當選
		-	胡池	-	自動當選
		-	黃国平	-	自動當選
		-	李月民	-	自動當選
		-	蔡榮星	-	自動當選
		-	林曉東	-	自動當選
		-	謝永恒	-	自動當選
		-	雲天壯	-	自動當選
		-	蘇麗珍	-	自動當選
		-	陳武	-	自動當選
		-	彭兆基	-	自動當選
		-	溫和輝	-	自動當選
		-	宋啟明	-	自動當選
		-	范榮彰	-	自動當選
		-	陳鑑林	-	自動當選
		-	李誌峰	-	自動當選
		-	吳文傑	-	自動當選
		-	周轉香	-	自動當選
		-	劉天倪	-	自動當選
		-	何超薌	-	自動當選
24	鄉議局	-	林偉強	-	自動當選
		-	李冠洪	-	自動當選
		-	余漢坤	-	自動當選
		-	莫錦貴	-	自動當選
		-	劉智鵬	-	自動當選
		-	周玉堂	-	自動當選
		-	李國鳳	-	自動當選
		-	鄧志強	-	自動當選
		-	林奕權	-	自動當選
		-	程振明	-	自動當選
		-	翁志明	-	自動當選
		-	邱錦平	-	自動當選
		-	鄧瑞民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陶桂英	-	自動當選
		-	鄧賀年	-	自動當選
		-	陳月明	-	自動當選
		-	溫悅球	-	自動當選
		-	李耀斌	-	自動當選
		-	黃文漢	-	自動當選
		-	文美桂	-	自動當選
		-	何紹基	-	自動當選
		-	黃漢權	-	自動當選
		-	沈豪傑	-	自動當選
		-	陳志榮	-	自動當選
		-	劉啟康	-	自動當選
		-	黃秋萍	-	自動當選
		-	韋國洪	-	自動當選
25	酒店界	-	盧曉楓	-	自動當選
		-	鄭志雯	-	自動當選
		-	羅寶文	-	自動當選
		-	鄭家安	-	自動當選
		-	羅俊謙	-	自動當選
		-	周偉淦	-	自動當選
		-	黃澤峰	-	自動當選
		-	王德賢	-	自動當選
		-	凌緣庭	-	自動當選
		-	HARILELA GOBIND NAROOMAL GARY	-	自動當選
		-	李漢城	-	自動當選
		-	呂慧瑜	-	自動當選
		-	郭惠光	-	自動當選
		-	邱詠筠	-	自動當選
		-	吳錦鴻	-	自動當選
26	進出口界	-	孫榮聰	-	自動當選
		-	潘慶基	-	自動當選
		-	莊成鑫	-	自動當選
		-	丁天立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郭英蘭	-	自動當選
		-	陳建年	-	自動當選
		-	許華傑	-	自動當選
		-	何志豪	-	自動當選
		-	李宗德	-	自動當選
		-	溫幸平	-	自動當選
		-	張明敏	-	自動當選
		-	王賜豪	-	自動當選
		-	李秀恒	-	自動當選
		-	彭楚夫	-	自動當選
		-	陳少山	-	自動當選
		-	王紫雲	-	自動當選
		-	李曠怡	-	自動當選
27	工業界（第一）	-	陳偉聰	-	自動當選
		-	莊子雄	-	自動當選
		-	陳祖恒	-	自動當選
		-	查毅超	-	自動當選
		-	趙子翹	-	自動當選
		-	劉燊濤	-	自動當選
		-	蔡俊杰	-	自動當選
		-	鄭文聰	-	自動當選
		-	陳婉珊	-	自動當選
		-	楊孟璋	-	自動當選
		-	林世豪	-	自動當選
		-	葉中賢	-	自動當選
		-	陳嘉賢	-	自動當選
		-	陳允誠	-	自動當選
		-	施金城	-	自動當選
		-	丁煒章	-	自動當選
		-	周治平	-	自動當選
28	工業界（第二）	-	史立德	-	自動當選
		-	陳永棋	-	自動當選
		-	吳宏斌	-	自動當選
		-	黃家和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	馬介欽	-	自動當選
		-	盧金榮	-	自動當選
		-	梁兆賢	-	自動當選
		-	陳國民	-	自動當選
		-	吳國安	-	自動當選
		-	駱百強	-	自動當選
		-	陳家偉	-	自動當選
		-	施榮恆	-	自動當選
		-	楊志雄	-	自動當選
		-	吳清煥	-	自動當選
		-	徐晉暉	-	自動當選
		-	黃偉鴻	-	自動當選
		-	黃震	-	自動當選
29	地產及建造界	-	曾慶祥	-	自動當選
		-	李恒穎	-	自動當選
		-	廖聖鵬	-	自動當選
		-	馮國強	-	自動當選
		-	孔祥兆	-	自動當選
		-	趙國雄	-	自動當選
		-	胡應湘	-	自動當選
		-	黃友忠	-	自動當選
		-	陳文博	-	自動當選
		-	羅嘉瑞	-	自動當選
		-	鄭志剛	-	自動當選
		-	梁志堅	-	自動當選
		-	郭基輝	-	自動當選
		-	KERR KEITH GRAHAM	-	自動當選
		-	李家誠	-	自動當選
		-	利蘊蓮	-	自動當選
30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	靳麗娟	-	自動當選
		-	陳聰聰	-	自動當選
		-	阮曾媛琪	-	自動當選
		-	姜岩	-	自動當選
		-	張雅麗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張佐姣	-	自動當選
		-	周莉莉	-	自動當選
		-	陸海	-	自動當選
		-	王少華	-	自動當選
		-	簡慧敏	-	自動當選
		-	張心瑜	-	自動當選
		-	徐美雲	-	自動當選
		-	何超瓊	-	自動當選
		-	何文琪	-	自動當選
		-	蔡鄭臻	-	自動當選
		-	蔡志婷	-	自動當選
		-	唐偉年	-	自動當選
		-	李思廉	-	自動當選
		-	馬春玲	-	自動當選
		-	呂聯勤	-	自動當選
		-	楊全盛	-	自動當選
		-	梁宏正	-	自動當選
		-	梁毓偉	-	自動當選
		-	范駿華	-	自動當選
		-	陳曉鋒	-	自動當選
		-	吳學明	-	自動當選
		-	胡志禧	-	自動當選
		-	楊政龍	-	自動當選
		-	謝曉虹	-	自動當選
		-	黃子文	-	自動當選
		-	林顯伊	-	自動當選
		-	劉智仁	-	自動當選
		-	趙磊	-	自動當選
		-	連洲杰	-	自動當選
		-	駱勇	-	自動當選
		-	王耀瑩	-	自動當選
		-	詹勝	-	自動當選
		-	林琳	-	自動當選
		-	陳穎欣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施永泰	-	自動當選
		-	譚雪欣	-	自動當選
		-	黃芷淵	-	自動當選
		-	何坤洲	-	自動當選
		-	莊家彬	-	自動當選
		-	凌俊傑	-	自動當選
		-	廖伊曼	-	自動當選
		-	林智彬	-	自動當選
		-	陳昆	-	自動當選
		-	姚鵬輝	-	自動當選
		-	包鴻勳	-	自動當選
		-	賴俊霖	-	自動當選
		-	謝承潤	-	自動當選
		-	劉根森	-	自動當選
		-	郭芙蓉	-	自動當選
		-	周伯展	-	自動當選
		-	蔡德昇	-	自動當選
		-	許奇鋒	-	自動當選
		-	陳健文	-	自動當選
		-	陳學鋒	-	自動當選
		-	蘇清棟	-	自動當選
		-	王育民	-	自動當選
		-	蔡建四	-	自動當選
		-	丁良輝	-	自動當選
		-	包文駿	-	自動當選
		-	吳華江	-	自動當選
		-	關百豪	-	自動當選
		-	陳耘	-	自動當選
		-	計艷莉	-	自動當選
		-	宣宏雁	-	自動當選
		-	楊毅	-	自動當選
		-	唐梓恩	-	自動當選
		-	高志森	-	自動當選
		-	葉長清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曾志偉	-	自動當選
		-	郭少明	-	自動當選
		-	莊紫祥	-	自動當選
		-	黃敬	-	自動當選
		-	李偉強	-	自動當選
		-	林新強	-	自動當選
		-	趙青	-	自動當選
		-	任達榮	-	自動當選
		-	盧溫勝	-	自動當選
		-	莫華倫	-	自動當選
		-	馬忠禮	-	自動當選
		-	劉央	-	自動當選
		-	陳幼南	-	自動當選
		-	鄭翔玲	-	自動當選
		-	管浩鳴	-	自動當選
		-	杜家駒	-	自動當選
		-	張利平	-	自動當選
		-	吳輝體	-	自動當選
		-	楊育城	-	自動當選
		-	劉愛麗	-	自動當選
		-	莊哲猛	-	自動當選
		-	吳志斌	-	自動當選
		-	陳進強	-	自動當選
		-	林樹哲	-	自動當選
		-	廖宇軒	-	自動當選
		-	王錦輝	-	自動當選
		-	程燕	-	自動當選
		-	梁煒茵	-	自動當選
		-	梁日輝	-	自動當選
		-	姚珩	-	自動當選
		-	徐新英	-	自動當選
		-	王錦彪	-	自動當選
		-	沈家桑	-	自動當選
		-	馬駿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黃惠山	-	自動當選
		-	盧文端	-	自動當選
		-	陳志煒	-	自動當選
31	中小企業界	-	盧錦欽	-	自動當選
		-	余敏	-	自動當選
		-	張偉儒	-	自動當選
		-	尚凱	-	自動當選
		-	沈慧林	-	自動當選
		-	丁鐵翔	-	自動當選
		-	周嘉弘	-	自動當選
		-	陳國威	-	自動當選
		-	鄭仲邦	-	自動當選
		-	王廣漢	-	自動當選
		-	巢國明	-	自動當選
		-	麥美儀	-	自動當選
		-	郭志華	-	自動當選
		-	霍俊文	-	自動當選
		-	何世杰	-	自動當選
32	體育、演藝、文化 及出版界	-	高克寧	-	自動當選
		-	陳志光	-	自動當選
		-	黃寶基	-	自動當選
		-	陳永華	-	自動當選
		-	劉小康	-	自動當選
		-	王英偉	-	自動當選
		-	尹惠玲	-	自動當選
		-	楊國強	-	自動當選
		-	蘇惠良	-	自動當選
		-	盧永雄	-	自動當選
		-	黃栢鳴	-	自動當選
		-	貝鈞奇	-	自動當選
		-	李靜	-	自動當選
		-	爾冬陞	-	自動當選
33	紡織及製衣界	-	朱立夫	-	自動當選
		-	邱允恭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蕭勁樺	-	自動當選
		-	方淑君	-	自動當選
		-	羅正杰	-	自動當選
		-	楊燕芝	-	自動當選
		-	陳愛菁	-	自動當選
		-	呂聯鳴	-	自動當選
		-	許彼得	-	自動當選
		-	顏金煒	-	自動當選
		-	陳淑玲	-	自動當選
		-	楊詩傑	-	自動當選
		-	梁嘉彥	-	自動當選
		-	鄭文德	-	自動當選
		-	黃守正	-	自動當選
		-	司徒志仁	-	自動當選
		-	劉培傑	-	自動當選
34	旅遊界	-	吳熹安	-	自動當選
		-	鄧雯蕙	-	自動當選
		-	施俊明	-	自動當選
		-	蘇子楊	-	自動當選
		-	譚光舜	-	自動當選
		-	王美嬌(徐王美倫)	-	自動當選
		-	胡景豪	-	自動當選
		-	黃進達	-	自動當選
		-	黃子榮	-	自動當選
		-	沈朝生	-	自動當選
		-	馬煜文	-	自動當選
		-	羅啟邦	-	自動當選
		-	林心廉	-	自動當選
		-	林浩輝	-	自動當選
		-	唐偉邦	-	自動當選
		-	李世華	-	自動當選
35	航運交通界	-	司徒家成	-	自動當選
		-	李鑾輝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丘應樺	-	自動當選
		-	黃文傑	-	自動當選
		-	吳天海	-	自動當選
		-	李澤昌	-	自動當選
		-	陳杰	-	自動當選
		-	凌志強	-	自動當選
		-	賴永明	-	自動當選
		-	李博恩	-	自動當選
		-	陳國盛	-	自動當選
		-	方智輝	-	自動當選
		-	溫子傑	-	自動當選
		-	何立基	-	自動當選
		-	黃良柏	-	自動當選
		-	鄭克和	-	自動當選
		-	陳宗彝	-	自動當選
36	批發及零售界	-	邱安儀	-	自動當選
		-	郭詩慧	-	自動當選
		-	蔡宗富	-	自動當選
		-	李致慧	-	自動當選
		-	鄭皓明(鄭明明)	-	自動當選
		-	梁勵	-	自動當選
		-	李勝幟	-	自動當選
		-	林偉文	-	自動當選
		-	黃光輝	-	自動當選
		-	吳永恩	-	自動當選
		-	呂偉強	-	自動當選
		-	梁日昌	-	自動當選
		-	陳錦榮	-	自動當選
		-	孫道弘	-	自動當選
		-	黃紹基	-	自動當選
		-	張志祥	-	自動當選
		-	余偉傑	-	自動當選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選票摘要

李家超先生取得的有效選票的分項數目		無效選票的數目	問題選票的數目	總數
“支持”票	“不支持”票			
1 416	8	4*	0	1 428

*未經填劃的選票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十一月三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選舉廣告	9	5	-	-	-	14
2	投票資格	-	-	-	-	1	1
3	虛假陳述	-	-	-	1	-	1
4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	-	2	-	2
5	投票安排	-	-	-	-	1	1
6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	-	-	1	1
7	提名及候選資格	4	-	-	-	-	4
8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	-	-	-	1
9	刑事毀壞／暴力行為	-	-	1	-	-	1
10	爭執	-	-	1	-	-	1
11	其他	1	-	-	-	1	2
總數		15	5	2	3	4	29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個案 總數
		選舉 管理 委員會	選舉 主任	香港警 務處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1	選舉廣告	-	1	-	-	-	1
2	投票資格	-	-	-	-	1	1
3	投票安排	-	-	-	-	1	1
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	-	-	1	1
5	其他	1	-	-	-	1	2
總數		1	1	-	-	4	6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9	-	9	-	-	-	9	-	-	-	9
2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1	1	-	-	1	-	-	-	-	1
3	提名及候選資格	4	-	4	-	-	4	-	-	-	-	4
4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	1	-	-	-	-	1	-	-	1
5	其他	1	1	2	-	-	2	-	-	-	-	2
總數		15	2	17	-	-	7	9	1	-	-	17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5	9	14	-	-	1	1	11	-	1	14
總數		5	9	14	-	-	1	1	11	-	1	14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經由香港警務處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轉介	不成立	無須跟進	只須記錄在案	被拘捕		當場被警告	
已釋放	被檢控												
1	刑事毀壞	1	-	1	-	-	-	-	-	-	1	-	1
2	選舉廣告 (盜竊／遺失／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	1	1	-	-	1	-	-	-	-	-	1
3	爭執	1	-	1	-	-	-	1	-	-	-	-	1
總數		2	1	3	-	-	1	1	-	-	1	-	3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條文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見	無須跟進	警告	警誡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7 條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為	1	-	1	-	-	-	-	1	-	-	1
第 8 條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脅迫行為	1	-	1	-	-	-	-	1	-	-	1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	-	1	-	-	-	1	-	-	-	1
總數		3	-	3	-	-	-	1	2	-	-	3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	
1	選舉廣告	6	-	6
2	虛假陳述	-	1	1
3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 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2	2
4	選舉開支	1	-	1
5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1	-	1
6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3	-	3
7	刑事毀壞	-	3	3
8	其他	2	1	3
總數		13	7	20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	
1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2	2
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1	-	1
3	刑事毀壞	-	3	3
4	其他	1	-	1
總數		2	5	7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6	-	6	-	-	2	3	1	-	-	6
2	選舉開支	1	-	1	-	-	-	1	-	-	-	1
3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1	-	1	-	-	1	-	-	-	-	1
4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3	-	3	-	-	-	-	3	-	-	3
5	其他	2	-	2	-	-	1	-	1	-	-	2
總數		13	-	13	-	-	4	4	5	-	-	13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經由香港警務處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轉介	不成立	無須跟進	只須記錄在案	被拘捕		當場被警告	
										已釋放	被檢控		
1	刑事毀壞	3	-	3	-	-	3	-	-	-	-	-	3
2	選舉廣告(盜竊／遺失／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	1	1	-	-	-	-	1	-	-	-	1
3	其他滋擾	2	-	2	-	-	-	2	-	-	-	-	2
4	候選人申報虛假資料	1	-	1	-	-	1	-	-	-	-	-	1
5	其他	1	-	1	-	1	-	-	-	-	-	-	1
總數		7	1	8	-	1	4	2	1	-	-	-	8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條文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見	無須跟進	警告	警誡	
(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17 條	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	-	1	1	-	-	-	-	1	-	-	1
第 23 條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	2	2	2	-	-	-	-	-	-	2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	1	1	1	-	-	-	-	-	-	1
總數		-	4	4	3	-	-	-	1	-	-	4